



# 福州司法

9/2015 (总第6期)

FU

ZHOU

SI

FA



## 本期导读

- 从严过细做好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
- 福州市司法局传达贯彻全省司法行政半年工作视频会议主要精神
- “1+x”福州特色法律保障模式为青运“护航”
- 福州市召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现场会

福州市司法局  
福州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办

# 全面提升公证公信力 加强公证文化建设

——中国公证协会会长丁露到长乐市公证处调研工作

文  
陈浩



2015年7月21日,中国公证协会会长丁露一行在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王敏夫、福州市司法局局长唐新文等陪同下,莅临长乐市公证处进行调研、指导工作。

丁露会长参观了公证处办证大厅,在听取了公证处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后,对长乐市公证处依据上级部署要求开展的“让人民群众能感知的公信力”实践活动以及公证机构文化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9/2015 (总第6期)

主办单位:福州市司法局

福州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办单位:福建法治报社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唐新文

副主任:林松 方振荣 柯家欣 林辉  
岗永红 林锦辉

委员:张建榕 李平豪 余勇明 徐达  
翁绍华 王惠钦 林辉 许育林  
高洪懋 陈秀蓉 庄晶萍 陈天林  
马华芳 黄桂平 周在祥

主编:王榕生

副主编:曹清华 兰国斌

编辑记者:王瑞安 姚莉 赵忻 周敏  
雷闽娟 张梅花

封面题字:陈吉

美术编辑:许华鹏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A第040号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  
8号楼7楼706室

编辑部电话:0591-83321952、87114185

投稿邮箱: fzsfl@126.com

印刷日期:2015年9月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目录 Contents

### ——重要信息

- P04 从严过细做好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
- P06 省司法厅召开半年工作视频会议
- P09 福州市司法局传达贯彻全省司法行政半年工作  
视频会议主要精神

### ——工作动态

- P11 各县(市)区司法局落实在全市律师队伍中开展  
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 P12 福州市召开社区矫正“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会  
暨全市矫正情况分析会
- P14 福州市公证协会举办2015年全市三级以下执  
业公证员培训班
- P15 科技“千里眼”助力社区矫正监管
- P16 “1+x”福州特色法律保障模式为青运“护航”

### ——公共法律服务

- P19 福州市召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现场会
- P21 福州市首例法援律师提供刑事速裁法律帮助  
案件结案
- P23 闽侯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举行揭牌启动仪式

## ——基层之窗

- P24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凝聚中华正能量
- P25 晋安区司法局建成首个法治文化社区
- P26 维护残疾人权益 加快构建和谐社会
- P27 阳光中途之家 “两类”人员温暖的家
- P28 福清首个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正式成立

## ——县(市)区专版

- P29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制改革
- P31 转模式 抓源头 切实做好青少年法制宣传工作
- P34 狠抓“三化” 力推工作再上新台阶
- P38 强化管控防涉毒 严把“三关”促实效

## ——优秀案例

- P40 打造纠纷调解“快车道”
- P44 调解之手抚平无助与伤痛

## ——本期特稿

- P46 黄政耀案件始末

## ——队伍建设

- P50 用爱来撑起一片蓝天
- P53 传播律师队伍的正能量

## ——最美司法所长

- P54 务实为民维护一方稳定  
——记鼓楼区洪山司法所所长孟祥伟
- P56 扎根基层润物细无声  
——记闽侯县青口司法所所长吴东升

## ——调研文章

- P58 法援志愿者发展历程路 风雨同舟共筑法援梦
- P62 探索我市司法鉴定行业发展之路  
——福州市司法鉴定工作调研

## ——新规解读

- P66 2015年7月实施的新规  
将影响我们的生活
- P67 8月1日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的生活  
这些钱可以省了

## ——大事记(2015.7~2015.8)

- P68 福州市司法局 2015年7月大事记
- P69 福州市司法局 2015年8月大事记

## ——文苑荟萃

- P70 回家
- P71 青花瓷韵
- P72 黄劲书法作品
- P73 高洪懋篆刻作品

司法部副部长在全国司法考试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 从严过细做好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

7月30日,司法部在北京召开2015年全国司法考试工作座谈会。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赵大程出席会议,听取了各地2014年度司法考试工作情况汇报并讲话。

赵大程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司法考试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改革完善司法考试制度作出了重要指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改革完善司法考试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专题研究了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这是为了更好地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特别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也是对司法考试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意义非常重大。它明确了我们的工作方向,就是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高素质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明确了我们的工作责任,就是按照法治队伍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标准,建立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加强对法律职业人员的管理;明确了我们的工作要求,就是通过履行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责任,把好法律职业的入口关、考试关、培训关,提高法律职业人才选拔的科学

性和公信力。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明确我们的工作方向和工作任务,切实担负起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的工作责任。

赵大程指出,2014年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的部署,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考、热情服务的总原则,高度重视,扎实工作,密切配合,取得了五好的工作成效,具体表现在工作谋划得好、责任落实得好、管理服务得好、宣传引导得好、物质保障得好,实现了平稳、安全、顺利、有效的工作目标。这一年的工作成果表明,司法考试工作领导有力、组织有力、工作措施落实有力,不仅确保了司法考试的有序运行,而且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又输送和储备了一批人才。

赵大程强调,今年的司法考试组织工作即将全面展开,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再接再厉、高度负责、问题导向、从严要求、过细准备,组织实施好今年的司法考试工作,做到“一个明确”“一个落实”“五个提

高”：“一个明确”就是要明确工作的总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的工作部署，继续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考、热情服务的总原则，从严从细做好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全面加强各项考务工作，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实现司法考试平稳、安全、顺利、有效的工作目标。

“一个落实”就是要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全程协助指挥，各工作环节负责同志要按照职责要求一丝不苟做好工作。要落实安全责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做到试卷安全、考场安全、考生安全、考务人员安全没有死角，考前安全、考中安全、考后安全没有漏洞。要落实监管责任。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考试监管机构要严格监督执行考试纪律，司法行政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涉考工作人员的纪律监督。通过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有措施、有考核、有奖惩的良好工作局面。

“五个提高”就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提高认识水平。充分认识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新形势下做好司法考试工作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职责使命，找准工作定位，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坚决排除外界干扰隐患，确保圆满完成考试工作任务。要提高管理水平。加强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坚持以安全保密作为工作“红线”，严格执行《国家司法考试保密工作规定》，加强试卷保管的

实时监控，实现试卷流转各环节的“无缝对接”；加强考场管理工作，严肃查处考试违法违纪作弊行为，切实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良好考场秩序；加强应急处置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应急机制，制定工作预案，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置考试中的突发情况和扰乱考场秩序、危害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确保每一名考生安全顺利参考。要提高服务水平。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考生，更新服务理念，丰富服务措施，健全服务机制，细化服务事项，扩展服务内容，满腔热情地做好咨询服务工作。要提高宣传水平。广泛宣传司法考试制度的意义和成果，宣传报考政策、报考条件和参考信息，方便考生和社会及时获取权威信息；集中开展“诚信参考、作弊可耻”宣传活动，增强打击作弊的威慑力，构建“不想作弊、不敢作弊、不能作弊”的防线，引导广大考生自觉诚信参考；及时妥善处置虚假有害信息，防止对考生和社会形成误导，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要提高保障水平。进一步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与支持，尽力选择和安排标准化考场，加大司法考试工作投入力度，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管理，为完成好2015年度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分管负责同志和司法考试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来源：福建省司法厅网站)

## 省司法厅召开半年工作视频会议

8月18日上午,省司法厅召开全省司法行政半年工作视频会议。厅党委书记、厅长陈勇作工作报告,回顾总结上半年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分析面临形势,研究部署下半年7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深入推进法律服务转型升级。**紧扣“一带一路核心区”和自由贸易区建设需求,组建法律服务专业团,提供一条龙服务。发挥规模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等辐射带动作用,推进法律服务行业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抓紧启动研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和律师信息管理系统的前期准备工作。认真学习宣传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着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法律援助窗口和站点建设。分类指导推进公证绩效工资改革,落实公证机构独立法人地位。健全律师事务所接案审查、请示报告、集体讨论和违规惩处等监管制度,健全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和执业权利救济机制。继续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建设,抓好《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贯彻执行,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

**二是深入推进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落实。**全面完成“六五”普法任务,深入推进“学习宪法、尊法守法”主题活动,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认真做好“六五”普法总结,以30年普法工作实践为素材,研究普法基础理论问题,探索新形势下法治宣传教育基本规律,研究起草“七五”普法规划。积极推进法治福建建设,积极会同省委办公厅、省委政法委,借助省内法学院校机构力量,组织对《福建省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进行调研论证完善;尽快制定出台《加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实施意见》、《“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等制度文件;加快推进《福建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立法进程。

**三是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建设。**认真做好省委综治委部署的“关于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多元化的研究”子课题调研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出台“三调联动”规范性指导文件。按照司法部关于推进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要求,重点加强我省医疗卫生、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管理、环境保护、商会商事纠纷等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努力扩



大人民调解覆盖面。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并落实到位。突出“9·3”阅兵式、“9·8”厦门投洽会、国庆、全国青运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化解纠纷促和谐,助力建设新福建”人民调解专项活动。积极配合省卫计委做好《福建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的地方立法。

**四是深入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各项工作。**认真贯彻省委和司法部部署,按照省委督查室关于十八届四中全会任务分解方案和《福建省司法行政体制机制改革重点任务实施规划(2014-2020年)》要求,锲而不舍抓好牵头的12项改革任务和参与的11项改革任务落实。对已经展开的,抓紧组织力量实施,确保如期完成。对开展试点探索的,抓紧培育

试点,创造经验后,尽快在全省推开。对上级顶层设计方案尚未出台的改革,抓紧开展前期调研,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待上级改革方案出台后,及时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意见和推进措施。对需要当地党委政府支持的改革,加强与各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改革措施真正落实。对司法行政机关参与的各项改革任务,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各项重点改革措施如期推进。

**五是深入推进基层基础建设。**抓好市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全省已立项待国家发改委批复的15个未动工项目要尽快动工;还未立项的18个项目,要尽快制定建设规划,争取2015年前完成项目立项,早日动工建设。抓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重点



推进城市街道、开发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力争到年底大部分街道司法所面积达到180平方米以上,并合理设置功能室。进一步理顺开发区司法所的管理体制,持续加强司法所队伍建设,继续推动司法所“三同”标准的落实。抓好信息化建设,抓紧启动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司法鉴定、律师和警务管理等系统建设,加快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公证信息管理系统,做好省司法厅门户网站与省政府门户网站群整合、已建应用系统向省级云平台搬移等工作。

**六是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认真按照中央、省委部署,扎实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在提高学习研讨质量、推动新老问题解决、融入日常

党建工作、强化工作责任上下功夫。突出干部培训针对性、实效性,继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培训,加强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道德品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健全完善科学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厅管干部任前公示规定》,研究探索实名制推荐干部办法,健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分析机制,认真抓好“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坚持1263党建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三级联创,推动党建工作上新水平。

**七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把纪律挺

在前面,落实好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执纪,推进信访举报“零暂存”工作。盯住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严防“四风”反弹回潮。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重点加强对选人用人、执法执业、生产经营、基建采购等环节的管理监督,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实行“一案双查”。继续办好警示教育基地,抓紧抓实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完善和落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履行“两个责任”不力导致发生

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或者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进行责任追究。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根据“两责任、两为主、两覆盖”的要求,推进监所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工作,建立纪委书记、副书记备用人选库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会上,陈勇厅长还与9个设区市司法局局长签订了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责任状。

(来源:福建省司法厅网站)

## 福州市司法局传达贯彻 全省司法行政半年工作视频会议主要精神

文 林梦兰

8月24日,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全省司法行政半年工作视频会议主要精神。市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根据《2015年上半年全省司法行政重点工作情况通报》,逐项对照和点评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情况,并结合市局年初制定的工作意见,研究部署下半年全市司法行政重点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法律服务转型升级。**认真对照榕政办〔2014〕188号文件确定的2015年至

2020年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在借鉴试点地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层工作实际,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紧扣“一带一路核心区”和自由贸易区建设需求,组建法律服务专业团,提供一条龙服务。发挥规模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等辐射带动作用,推进法律服务行业均衡发展。健全律师事务所接案审查、请示报告、集体讨论和违规惩处等监管制度,健全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和

执业权利救济机制。积极拓展经济类公证,认真做好市公证处入驻市民服务中心的准备工作,持续推进公证行业分配机制改革,督促尚未完成绩效工资改革的单位抓紧落实到位。认真学习宣传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着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法律援助窗口和站点建设,服务好保障好青运会。继续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建设,抓好《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贯彻执行,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遵循国家司法考试内在规律,做好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务工作。

**二是深入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加快推进永泰、闽清等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做到早规划早立项早动工。进一步理顺开发区司法所的管理体制,持续加强司法所队伍建设,继续推动司法所“三同”标准的落实。要提升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优化社区矫正云视频监控系统,探索实现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信息化、程序化、自动化。加强信息化培训,突出抓好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系统的推广使用。

**三是着力强化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深入推进民主法治领域和社会治理改革任务,认真贯彻全省社区矫正工作会议精神,抓紧抓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促进两类特殊人群更好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定期开展全面排查,对社区矫正重点对象加以重点管控,对刑满释放人员加大帮扶力度,维护社会稳定。

**四是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建设。**按照司法部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要求,努力扩大人民调解覆盖面。依托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开展检调、诉调、公调对接工作。加强人民调

解经费保障,并落实到位。定期排查各类矛盾纠纷,认真梳理分析不稳定因素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会同检察机关研究制定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开展医患纠纷调处工作,完善医学、法医专家库建设。

**五是深入推进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落实。**深入开展法治福州建设,积极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扎实开展各类法治创建活动。组织“六五”普法检查验收迎检工作、纪念普法30周年专项宣传活动,精心谋划“七五”普法规划。研究贯彻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六是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认真按照中央、省委部署,扎实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在提高学习研讨质量、推动新老问题解决、融入日常党建工作、强化工作责任上下功夫。认真抓好“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坚持1263党建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三级联创,推动党建工作上新水平。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日常监督执纪,推进信访举报“零暂存”工作,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实行“一案双查”。

## 各县(市)区司法局落实在全市律师队伍中 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文 刘志杰

目前,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领导下,我市正在各县(市)区律师队伍中深入开展依法治国教育活动。

在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是司法行政机关结合律师行业实际,发挥职能作用,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推进律师事业发展的重要工作载体,立足依法治国的新形势,教育广大律师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律师

工作正确方向,更好地履行律师工作职责使命。

7月3日,福州市在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工作会议圆满举行。会后,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事务所纷纷落实、迅速传达,陆续组织了各地的律师队伍教育动员会议。

鼓楼区司法局要求律师把握教育活动的目标重点,明确各阶段任务扎实推动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有序开展;晋安区司法局指导辖区各律师事务所结合各所实际制定教育方案,突出“二个坚决”和“三个始终”的特点抓好问题查摆;闽清司法



局专门抽出了两个晚上的时间，由局领导专题给律师上党课，辅导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习总书记重要讲话；闽侯局要求全体律师抓好学习教育、问题排查、整改落实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落实，通过教育活动，促进律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长乐局以“五个要点”为工作导向，要求全体律师抢抓时机，以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为契机，实现律师工作的新发展。

市属各律师事务所的学习贯彻活动也在同时时间深入开展。各所均以依法治国和诚信执业为主题，组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召开多次会议，集中学习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温了《律师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性文件，充分体现了各律师事务所对依法治国教育活动的高度重视。

## 福州市召开社区矫正“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会暨全市矫情情况分析会

文 陈子彧

为全面准确把握全市社区矫正质量提升年活动开展情况，进一步了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更好促进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运行，8月27日，福州市社区矫正“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会暨全市矫情分析会在福清市召开。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松、社矫处处长林辉、办公室副主任张开洪及12个县(市)区司法局分管领导、社矫科负责人共计31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各县(市)区司法局依次汇报社区矫正“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情况和近期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新情况，并重点报告了“五类”重点人员排查处置情况、综治考评责任书落实情况、电子脚环配备情况、社区矫正经费使用情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落实情况和脱管、漏管专项检查活动情况，

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集中讨论和分析研判。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处处长林辉针对汇报中呈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了解答，并传达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批示、全省社区矫正教育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厅第二季度矫情分析会精神。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松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在讲话中，他总结了全市社区矫正“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情况和近期社区矫正工作成效，分析了当前形势和存在问题，对进一步做好下一阶段社区矫正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他要求，各县(市)区司法局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社区矫正教育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抢抓机遇、迎难而上。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做好抗战胜利70周



认真贯彻落实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文件精神,做好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六要认真贯彻落实社区矫正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科学合理使用经费;七要认真贯彻落实部分服刑罪犯特赦工作的文

件精神,确保万无一失。他强调,要充分认识当前维稳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紧紧围绕上级关于维护社会稳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更大的力度、更有力的措施,切实做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要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特赦工作相关精神,“稳、准、好”地做好特赦工作。

件精神,确保万无一失。他强调,要充分认识当前维稳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紧紧围绕上级关于维护社会稳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更大的力度、更有力的措施,切实做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要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特赦工作相关精神,“稳、准、好”地做好特赦工作。



## 福州市公证协会举办 2015 年全市三级以下执业公证员培训班

文 福州市公证协会



7月24日至26日，福州市公证协会举办了“2015年全市三级以下执业公证员培训班”，全市共107名三级以下执业公证员、实习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参加了培训。

为了不影响群众办理公证，市公证协会利用周末时间组织全市三级以下执业公证员培训，课程既有公证信息平台操作实务、公证论文撰写辅

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解读，还有公证实务问题讲解。授课老师以大量实例及多年的从业工作经验，紧扣时下的公证实务，有针对性详细讲解与公证业务相关的法律知识，使参训人员受益匪浅，一致认为培训班课题务实生动，对做好公证业务工作有很好的直接指导作用，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 福州市司法局： 科技“千里眼”助力社区矫正监管

文 陈子彧

没有围墙,却要对服刑人员监管到位;422名社区矫正司法协理员,却要实时掌握4444名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日常活动轨迹。破解社区矫正的难题,福州市司法局开全省之先河,于2012年3月,建成市、县两级社区矫正监管指挥中心。“在‘互联网+’的时代,我们在法律框架下,创新工作方法,以信息化来推动管理的创新。”福州市司法局局长唐新文说,社区矫正监管指挥中心集视频监控、手机定位、电子监控、视频会商四大功能于一体,使福州市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工作由传统单一的手机定位监管向多平台、立体化监管转变。

福清的社区服刑人员黄某因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14年6月27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按照法律规定,对被宣告缓刑的人员,依法实施社区矫正。法院作出判决后,7月31日,黄某持判决书到福清市司法局东张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在矫正期间,工作人员发现黄某轨迹点有异常,便利用集中教育学习后对其进行临时尿检,结果发现其尿液呈阳性。经证实,黄某吸食冰毒。福清市司法局遂依法向原裁定法院提请对黄某撤销缓刑建议,法院遂及依法裁定对黄某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及时发现社区服刑人员违法行为,单靠社区矫正司法协理员的肉眼和双腿,显然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对黄某违法行为的及时发现,正是得益于人力之外的科技运用。

近年来,福州市司法局依托“社区矫正信息管

理系统”,为全市社区服刑人员配发定位手机,实现监管全覆盖。通过该系统定位和轨迹跟踪技术,实现对社区服刑人员全天候实时监控。社区矫正服刑人员一旦超出限制活动范围,系统会自动向其发出警告信息并同时向司法所报警,做到“行知去向、动知轨迹”,形成一道无形的“电子围墙”。

在福州市委市政府的重视支持下,福州市社区矫正监管指挥中心正式建成。招聘了12名司法协理员,对全市社区服刑人员实行手机定位抽查、轨迹分析等工作,实时监控全市社区服刑人员。今年,福州市司法局加大监管力度,在全市推广新一代电子监控系统(俗称:电子脚环),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在福州市社区矫正监管指挥中心,一面由18块46寸液晶屏拼接而成的大屏幕,时刻显示着社区服刑人员所佩戴的电子脚环的移动轨迹。“由于电子脚环具有防拆卸、设备关机提醒、基站、GPS定位和北斗卫星三重定位等功能,实现了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全方位、全时段定位跟踪,准确了解其活动轨迹,解决了定位手机人机分离、欠费停机、易于关机、信号漂移等问题。”福州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处处长林辉说,将电子脚环作为定位手机的升级产品融入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中,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强了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

近年来,福州市司法局打造集电子围墙、人脸考勤、声纹识别、电子监控、远程监管、执法记录“六位一体”的全方位监管手段,让社区服刑人员感到监管无处不在。

据统计,目前,各县(市)区司法局及司法所已安装人脸识别考勤机185台,杜绝社区服刑人员日常报到、社区服务、集中教育冒名顶替等现象;在全市已装备153台集摄像、拍照、录音等功能于一体的执法记录仪,既有效监督了司法所走访落实情况,又为正常执法、暴力抗法提供证据,维护工作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正当、合法的权益。

“六位一体”的全方位科技监管模式,实现了从“人防”到“技防”的跨越,真正实现“实时监管、监督到所、管控到人”。下一阶段,福州市司法局还要积极探索,既要严格执行刑罚,也要以人为本,既达到有效监管,又方便社区服刑人员生存,达到良好的改造效果。

## “1+x”福州特色法律保障模式为青运“护航”

——探秘全国首届青运会法律保障工作

✎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4年青运会市执委会决定由市司法局负责青运会市执委会法律保障工作,并于2015年正式设立市执委会办公室法律保障处,全面负责青运会各项法律保障工作。

法律保障处始终坚持以为青运会提供“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的法律保障为根本出发点,妥善处理福州实际情况,确保法律服务的高质量 and 低成本。同时,建立以合同监管、磋商谈判、政府采购、风险防控为核心的法律保障工作体系为重点,并能充分满足青运会市执委会组织管理需求的,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组织有序的“1+x”福州特色法律保障模式。

### “1”:法律保障工作的核心——法律保障处

综合考虑资源调配能力、业务管理能力、成熟的管理制度等因素,市执委会抽调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业务骨干组建法律保障处,保障处成员全部具

有律师执业资格。承担法律事务的沟通、监督、管控,承担着法律保障工作“内通外达”的职能,是市执委会各部室和外部法律服务机构之间沟通衔接的重要桥梁纽带。

一是管理职能,包括统一受理青运会市执委会各部室的法律事务,负责律师管理、合同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管理、规则制定、成果验收、工作量确认等一系列工作。法律保障处通过与市执委会各部门日常的沟通协作,统一收集、受理、审查、分析、研判青运会市执委会各部室的法律需求,再结合律师团队的专业领域等特点,过制度审查、项目背景情况说明、任务统筹安排等,将需求有针对性地分类指派给外部律师团队,在律师团队提交法律服务成果后,法律保障处进行成果验收、二次复核及工作量确认等系列监管工作。这种运行机制不仅有利于市执委会内部的法律风险控制,也有



助于外部律师团队更加准确地理解市执委会具体业务部门的需求，及时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福州的发展实际，提供更加切合市执委会需要的法律服务。

二是保障职能，包括青运会法律服务卷宗归档、整理、宣传调研及其他内部保障工作。通过对合同档案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合同的全面履行，及时跟踪、监督合同的执行，有效分析、归纳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充分开发合同档案对风险防范的参考价值，方便合同执行过程中档案的查证。以及通过收集法律服务工作资料、制作法律服务宣传资料，充分展示法律保障处为青运“护航”、在摸索中前进的点滴细节，展现“1+X”福州特色青运法律保障模式的实效。

#### **X：法律保障工作的“外援”——律师团队**

“X”个律师团队及法律服务志愿者在法律保

障处这“1”个政府专业机构的管理、协调、监督下具体承办青运会各类法律事务。法律保障处通过监管考核不断调整拓展律师团队及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确保法律服务的高效质优。法律保障处根据市执委会节俭办会的要求拟定技术参数，会同市场开发部、监察审计部、财务部等部门，制定遴选标准、法律服务赞助标准、服务要求、公告、摸底、层层选拔过会等，甄选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4家律所以赞助形式参与青运会法律服务，一方面，发挥律师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中的法律支持作用，保障青运会顺利召开；另一方面充分体现律师的法律服务价值，为实现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和律师执业环境。另外，法律保障处还将



在社会上广泛发动律师、法官、检察官等专业人士,以志愿者形式为青运会提供法律服务。

“1+x”福州特色法律保障模式开拓性地创建了以政府专业机构为主导、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赞助为支援的法律保障模式,不仅克服了传统的国家大型运动会将法律服务“打包”给律师事务所存在的费用昂贵、监管缺失、内外沟通不畅等弊端,而且充分发挥政府专业机构对国家政策、法律事务、业务管理的把控力、敏感度,确保青运会各环节获得优质高效、及时有力、长期稳定的法律服

务,探索出一条适合福州地方政府部门举办大型项目使用的高质量、低成本法律保障工作的有益模式。

法律保障工作开展至今,对接市执委会、青运村 31 各部室法律事务,共办理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111 项,免费解答法律咨询 1852 件,参加专项会议 94 场,接收、发送工作邮件 1142 次,工作时长达 3000 小时,总计发动律师 359 人次。法律保障涵盖开闭幕式、市场开发、政府采购、知识产权、建设工程等领域,标的金额达 3.1 亿元。

## 福州市召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现场会

文 林梦兰 王瑞安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2015年7月31日,福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现场会在连江县召开。出席会议的有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俞建春、福建省司法厅副巡视员庄天从,福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郭家彬,福州市司法局局长唐新文等。

参会人员参观走访了福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指挥中心,鼓楼区、闽侯县、连江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观摩了鼓楼区河南社区和连江县敖江司法所。

在实地考察学习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司法局局长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负责人就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展开了座谈。

2014年7月以来,福州市司法局按照福州市委、福州市政府、福建省司法厅部署,紧锣密鼓制定规划并开展实际建设,目前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指挥中心已经建成,12348语音平台初步完成软件开发及安装调试,工作运行机制基本形成,为在全市部署推进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连江县司法局局长陈美好交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验

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俞建春在会上充分肯定了目前福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果,指出鼓楼区、闽侯县、连江县等三个试点县区工作做得相当不错,要通过此次会议大力推广这三个县区的成功经验,并及时向上级汇报工作,进一步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希望省会中心城市福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在全省走前头、起示范作用。

福州市司法局局长唐新文总结了一年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多措并举,探索积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初步成效:一是健全服务网络,推动实体架构建设;二是创新服务方式,加快三个平台建设;三是整合服务资源,落实惠民利民举措,指出福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有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责任落实比较到位和因地制宜加强体系建设等3大主要特点。

福州市司法局局长唐新文对下一阶段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行了工作部署,强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务必要认真对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14]188号)文件确定的2015年至2020年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凝心聚力、扎实工作,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层工作实际,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不断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舆论宣传,



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俞建春一行莅临连江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参会人员参观福州市公共法律服务指挥中心

抓紧建成“政府主导、司法行政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协同”覆盖城乡、优质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司法行政机关,为服务全市工作大局、服务广大基层群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福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林松主持会议。福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柯家欣,福州市司法局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各县(市)区司法局局长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 福州市首例法援律师提供刑事速裁法律帮助案件结案

文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6月10日,福州市首例由驻点法院值班法援律师提供刑事速裁法律帮助的案件结案。从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介入提供刑事速裁法律帮助到法院宣读判决仅用35分钟,用事实开启福州市法律援助刑事速裁新时代。

## 从介入提供法律帮助 到判决仅35分钟

2015年6月10日上午9点10分,台江区人民法院一号法庭里,4名涉嫌贩卖毒品罪的被告人在庭前提出刑事速裁法律帮助申请。随即,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驻台江区人民法院联络点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柯继贤来到一号法庭指导4名被告人填写《福州市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法律帮助申请表》,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告知被告人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的法律后果等,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4名被告人均希

望尽快判决,一致申请适用刑事速裁法律程序。9时30分,台江区人民法院以刑事速裁程序开庭审理本案。鉴于被告人均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当庭认罪,法庭当庭作出判决,四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3个月到8个月的刑期。9点45分宣判结束。至此,首例由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驻法院联络点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提供的刑事速裁案件顺利结案,前后仅用35分钟,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则要经过3个月时间。

## 法律援助刑事速裁的“福州模式”

为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南京、杭州、福州、厦门、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西安进行刑事案件速裁程序





试点。福州市作为第一批进行刑事速裁试点工作的城市,有其特有的优势和特点。早在2012年7月,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先行先试,全省首创,在福州市中级法院及五城区法院立案庭开展法律援助驻法院联络点工作,建立市区两级法院立案庭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实现每周一至周五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驻法院联络点工作全覆盖,确保法律援助与审判工作的无缝对接,为下一步在福州试点刑事速裁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目前,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通过多项举措,在法院、看守所全面铺开福州市法律援助刑事速裁试点工作,建立刑事速裁案件专家律师库,举办刑事速裁案件律师培训等精心打造法律援助刑事速裁“福州模式”。

### 相关链接:

刑事速裁是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办法》及北京市委政法委有关文件精神,通过集中办公,压缩在途时间;通过部门职能合并,压缩部门流转时间;通过侦诉联动配合,压缩重复工作和退补时间;通过文书的表格化处理,提高流程化水平。

下列案件属于《刑事速裁程序工作办法》第一条规定的犯罪情节较轻、依法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罚金的案件,可以适用速裁程序。

- (一) 危险驾驶案件。
- (二) 轻型的交通肇事案件。
- (三) 轻微的盗窃案件。
- (四) 四万元以下的诈骗案件。
- (五) 二万元以下的抢夺案件。
- (六) 故意致一人轻伤或过失致一人重伤的伤害案件。
- (七) 情节轻微的寻衅滋事案件。
- (八) 特殊的非法拘禁案件。
- (九) 轻微的毒品犯罪案件。
- (十) 特殊情节的行贿犯罪案件。
- (十一) 在公共场所实施的下列扰乱公共秩序犯罪案件。

## 闽侯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举行揭牌启动仪式

文 祖放奇

7月28日,闽侯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闽侯县司法局举行揭牌启动仪式,这标志着以“亲民、便民、利民”为服务理念的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成立。福州市司法局柯家欣副局长、闽侯县陈道清副县长、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徐达处长、闽侯县司法局翁水梯局长等出席揭牌仪式。

闽侯县是福州市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工作试点县(市、区)之一。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的工作流程,有效整合人民调解中心、医调中心、公证处、社区矫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各项业务,提供的综合性法律服务。县中心将实行“设置一个窗口对外、组建两个服务团队、优化三项服务措施、建立四个服务阵地,健全八项工作制度”的“12348”模式,加快推进闽侯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简短的揭牌仪式结束后,市司法局、闽侯县领导一行参观了闽侯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副局长柯家欣对闽侯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48”模式给予充分肯定,并勉励闽侯县司法局再接再厉,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作为

民生工程,提高服务质量。

闽侯县副县长陈道清表示,闽侯县上下要努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标准,探索符合闽侯实际的公共法律服务特色体系,为建设法治闽侯、平安闽侯,维护闽侯和谐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同时,他要求闽侯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群众中的知晓率。

据闽侯县司法局局长翁水梯介绍,目前,乡镇(街道)、村(居)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也在筹备建设中,并按照“立足三城,带动周边,辐射全县”的工作思路,用三年时间全面完成县、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福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柯家欣调研闽侯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凝聚中华正能量

## ——鼓楼区司法局参加“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纪实

文 王凌



8月15日上午,福建省关工委、省司法厅、福州市司法局、鼓楼区司法局联合鼓楼区鼓西街道在西湖社区联合举办“中华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凝聚中华正能量”读书活动征文、演讲比赛。活动现场,主办单位领导为10位困难家庭的未成年学生和社区学生代表发放了助学金。省司法厅关工委主任肖新建强调:要突出关爱帮扶,为社区青少年办实事做好事;要开展系列活动,扎实推进“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要实施两大载体(“关爱明天·普法先行”工程和“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创建),共同做好定点挂钩帮扶点工作。同时,对到场的学生们提出了殷切期望,鼓励他们要认真读书,注重实践,学习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放飞梦想。



## 晋安区司法局建成首个法治文化社区

文 林建平 吴晓青



日前，晋安区司法局正式建成全区首个法治文化社区。该法治文化社区位于王庄街道砌池社区阳光城二区，是全区首个以法治文化为主题的小区，始建于2014年。

在该小区南门“阳光城2区”卧石侧，坐竖立着一座4米多高的蓝色“法治社区”标志牌，牌的上部设置“晋安普法”的标志牌。

该法治社区由标志牌、草地提示牌、拉布灯箱、

法治文化石桌、椅，以及法制宣传栏、法治文化长廊等一批法治文化景观，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将法治精神融入社区百姓的日常生活。

社区居民可以轻松地浏览法治典范法治警句，面对一块块法制宣传牌，感受法治文明的陶冶，领会法治文明知识，学习法律知识，在潜移默化中强化法治理念。

长乐市古槐镇司法所

## 维护残疾人权益 加快构建和谐社会

文 林静

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残疾人对保障残疾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了解，提高残疾人的依法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提升残疾人自我保护水平，形成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推进古槐和谐社会建设。近日，古槐镇司法所特联合古槐镇法庭下乡进村，到古槐感恩村开展了“维护残疾人权益，加快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的法律宣传咨询活动，分别为残疾人开展了政策法律宣传、残疾人如何维权等各类业务项目咨询服务。

在活动过程中，法庭工作人员通过典型案例向社区残疾人宣传法律知识，详细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护法》，并讲解了残疾人受到侵害时如

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如何向法院提起诉讼等内容，引导他们懂法守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并耐心、细致的答疑解惑残疾朋友提出的各种问题，如有关残疾人基本权益，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法律志愿者现场给予的解答，增加了残疾人维权的信心和勇气，受到残疾人朋友的一致好评。

活动结束后，向残疾朋友们赠送了《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手册》、《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指南》等一些法律宣传资料和法律援助联系卡，提高了残疾朋友法律意识，为创建和谐古槐，建设美好家园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 阳光中途之家 “两类”人员温暖的家

——连江县司法局中途之家工作纪实

文 陈以蓉

连江县司法局阳光中途之家,是为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以下简称“两类”人员)提供教育、培训、救助和过渡性安置,提高其适应社会的能力,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机构。

“这个阳光中途之家给我做心理辅导,帮我找工作,甚至在我无家可归时为我提供栖身之所,在我刚离开监所迷茫于如何能重归离开已久的正常社会时,中途之家帮我找到了方向。”昨天,坐在连江县司法局阳光中途之家临时宿舍中的林某说起自己出狱后的经历,感慨万分。他的一席话,道出了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的心声。连江县司法局阳光中途之家于2015年年初成立,占地500多平方米,位于司法局11楼,下设教育学习室、心理咨询室、宿舍区和办公室。笔者到访“阳光中途之家”当天,恰逢阴雨天,屋外虽然一片灰暗,但屋里却让人感到格外

温馨、明亮。尤其是宿舍区,和招待所没有太大区别,有双人间和8人间,双人间用于照顾一些年纪大的或行动不便的人,不用住上下铺。每个房间都有电视、空调、热水器。从宿舍窗户望去,不远处是一片翠绿的农田,可以让人暂时忘记世间纷扰。正如社矫科负责人说,“中途之家就是要注重家的感觉”。

连江县司法局“阳光中途之家”秉承“融入社会、服务社会”的理念,为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提供教育、培训、社会适应指导、心理咨询、帮扶等服务,帮助他们了解社会现状和发展变化,掌握人际交往技巧,消除不良心理和情绪,使其能够确实感受到家的温馨、社会的包容,树立乐观、自信、自立的人生态度。希望通过社矫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可以提高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的社会适应性,帮助其早日顺利回归社会适应社会。

## 福清首个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正式成立

文 林明芳

8月6日下午，福清首个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授牌仪式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举行。部队法律援助工作站的主要职责是协助福清市法律援助中心向军人、军属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开展法制讲座；依据《福州市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做好申请法律援助对象的审查工作；无偿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及时报送法律援助案件及

信息等。

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一方面方便军人、军属及时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促进军人安心服役，维护军政军民团结，使法律援助真正成为“拥军爱民、拥军优属”的实事工程。



## 仓山区司法局

##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制改革

近年来,仓山区司法局从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加强特殊人群管理、提升社会服务水平等方面入手,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制改革,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忠诚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职责使命,不断深化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和发展,为加快推进福州新区开放开发、推动仓山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机制。目前仓山区已建立“检调对接”、“诉调对接”、“公调对接”三大“调解对接联动”工作机制和区、镇(街)、村(居)社区的三级调解网络,推动13个部门建立了行业性调解组织,调解网络基本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基本形成大调解格局。仓山区现有人民调解组织194个(含13个行业性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1222名(含专职人民调解员26名),组建了由36名涵盖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矛盾多发易发的重点行业性领域的调解骨干组成的“调解人才库”,同时还成立了我区第一个以个人名字命名的调解工作室“林雄个人调解室”,为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调处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打下坚实基础。2015年1-6月,全区共排查人民调解358件,调处成功353件,调处成功率98.6%。

二是指导第三方调解平台发挥实效。我区人民

调解中心主要负责调处区内民间纠纷,可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有关行政机关委托参与民商事案件、道路交通事故、治安案件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等纠纷调解,与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合署办公,成效明显。据统计,2015年1-6月,区人民调解中心和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和协助、指导调解各类案件16件,其中接受仓山区检察院委托的“检调对接”案件7件、接受仓山区人民法院委托“诉调对接”案件8件,其他案件1件。指导基层司法所调解医患纠纷案件7件,案件调处率100%,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是利用电视平台宣传扩大调解影响力。今年上半年,我局共向省电视台《调解有一套》栏目组报送调解线索8条,被电视台采用并拍摄成案例的共有5期,同时我局建新司法所专职调解员许世敏同志还因调解能力强、当地公信力高被省电视台聘请为“百姓调解员”,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树立了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正面形象,大大提高了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

### 二、加强特殊人群管理

一是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综合分析评估,依托村(社区)基层组织开展日常监管,规范开展社区服刑人员集中教育、审前社会评估、接收衔接、管控矫治和解矫等工作环节,实现

信息化监管,实时手机定位,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全程监控、轨迹查询、实时预警和告警提示。通过与法院、检察、公安等部门紧密配合,定期召开社区矫正联席会议,解决沟通、协调问题,基本形成社区矫正工作联动制度,形成预防再犯罪的心理威慑和社会监控网络。2015年1-6月,我区共开展审前社会调查评估158件,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64人,解矫179人,累计在册407人。



二是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实行刑满释放人员从监所接回机制和信息管理,实现监狱、看守所与地方安置帮教机构信息对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积极落实困难人员的帮扶救济措施,今年元旦春节期间我局为因病、因残、无固定经济来源等15名困难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人员发放了6000多元帮困扶助金,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截止目前,全区共累计接收五年刑满释放人员1710人(其中从监所累计接回1067人),已安置1710人,帮教1710人。目前全区有10名符合低保条件的帮教对象全部落实低保待遇。

### 三、提升社会服务管理水平

一是健全衔接机制。区法律援助中心与公检法等有关部门互相配合、紧密衔接,规范做好受理、审查、指派、承办等各个环节的衔接工作,不断完善法律援助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的职能作用,做到法律援助接待和“148”法律服务电话有问必答、有纠必解、有诉必帮、有困必助,有力保障“148”法律服务平台正常运行。据统计,2015年1-6月,我区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616件(其中刑事辩护109件、民事代理507件);“148”专线共接听电话咨询34人

次,接待来访193人次,共计227人次。此外,区法律援助中心驻区人社局法律援助工作站实行援助律师值班制,为务工人员提供法律帮助,并适时与调解中心工作站人民调解工作进行对接。通过健全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优势,努力提高农民工案件的办案效率。上半年共援助农民工281人,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304.50万元,为农民工免收法律服务费73.20万元。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区法律援助中心认真组织中心工作人员、志愿者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学习《福州市法律援助条例》,严格做到法律援助工作从受理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到案卷归档、兑现补贴都符合办案规范,切实加强对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促进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均衡、全面发展。鉴于区法律援助中心现有的人员配备与大幅增长的工作量不相适应,我局拟申请招收法律援助辅助人员,进一步壮大法律援助工作专职队伍。此外,2015年4月,我局盖山司法所被福州市司法局表彰为2014年度福州市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建新司法所郭萍萍所长被表彰为2014年度福州市法律援助先进个人。

## 仓山区司法局

# 转模式 抓源头 切实做好青少年法制宣传工作

“六五”普法以来,仓山区突出抓青少年这个普法“源头”,注重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从转变普法模式着手,紧紧围绕强化提高法律意识,以预防青少年犯罪和未成年自我保护为抓手,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

## 一、充分利用律师资源,开展主题法制讲座

1.针对在校青少年开展法律安全教育专题巡回讲座。由区司法局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法律相伴 快乐成长”为主题,以安全教育、宪法宣传等为主要内容的法制讲座,通过ppt展示、专业律师讲解、案例解析、提问互动等环节,将普法宣传融入学校教育,获得各中小学的一致好评。

2.针对特殊青少年开展法制讲座。福建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位于仓山区建新镇。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的许多学员都是青年朋友,面对辖区内的这一特殊群体,区司法局深入其中开展特殊群体法制讲座。组织普法志愿者为这些特殊的听众详细地讲解关于刑事犯罪基本知识、常见的几种犯罪类型、对民事纠纷的基本认识、生活中常见的民事纠纷等相关知识。为了使讲座生动形象,易于为受课学生理解和吸收,我们的普法志愿者结合现实中发生的真实案例制作了幻灯片,深入浅出地向学员们剖析残疾人犯罪的危害,同时向学员们提出期望,希望他们能够培养身残志坚的品质,珍惜时间,勤奋

学习,要学法、知法、守法,在远离犯罪的同时,也学会正确运用法律知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讲座结束后,普法志愿者还就如何预防和应对犯罪与培训中心的师生进行了互动,就培训中心师生的提问作出详尽而细致的解答。生动的说理和谆谆教诲赢得了师生们的赞可,从孩子们不断变换的手势和充满笑容的脸上能看出讲座对他们的帮助。

3.针对在矫社区矫正青少年举办辅导课。区司法局联合人大法工委、青少年心理咨询中心等单位开展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咨询法制辅导课,努力帮助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解除心理障碍,更好地融入社会。改变传统的以正面说教为主的方法,采取正面管理教育与心理疏导相结合。注重在潜移默化中转变特殊人群的世界观与人生观。通过邀请法官、检察官、法律援助律师组织法制报告会为社区服刑人员解疑释惑;通过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教人员现身说法,触动特殊群体的心灵,让他们面对现实,调整心态,重新融入社会。

## 二、大力培育校园法治文化,加强法治文化熏陶

1.举办法制书画作品征评活动。每年区司法局、法宣办都会联合区教育局在辖区中小学中开展法制书画作品征集活动。通过举办法制书画作品征评活动,全区共征集优秀法制书画作品60余件。主办方



不仅对获奖作品的作者、指导老师进行表彰,还将征集到的优秀作品并在中小学中进行展示,让广大在校师生更加主动融入法治文化建设。

2.积极参与福州市举办的法治征文活动。2013年,在福州市教育局、福州市司法局和福州电视台联合举办的福州市第四届中小学“聚焦法眼,快乐学法”征文评选活动中,我区筛选报送的十篇征文脱颖而出,喜获佳绩:一等奖潘墩中心小学的刘渝,二等奖郭宅中心小学的吴叶艳、仓山小学的林镛匀、岚湖小学的林贤琪、林浦小学的梁咏琪、三等奖的有郭宅中心小学的胡洁、郑楚妍、仓山实验小学的翁珑桓、陈炫彬、福州40中杨丽清。获奖率名列各区县前茅。本次活动对深化我区中小学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 三、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丰富学生学法精神食粮

为进一步丰富学生课堂、满足学校法制教育的

需要,“六五”普法启动以来,区司法局投入16万普法经费,购买学法读物,先后向全区中小学赠送《花季·花祭》系列法制光盘、《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与阳光同行”青少年法制教育专题片及《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等,有效解决了学校开展法制教育教材稀缺的难题,为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奠定基础。

### 四、创新模式、强化互动,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巡回展活动

区司法局作为普法牵头部门,积极探索,大胆尝试普法新形式,在辖区内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巡回展活动,组织辖区内在校中学生观看由福建农林大学文法学院学生演绎的青少年刑事犯罪法庭庭审过程,让中学生亲身经历庭审现场,感受法律公平、正义、庄严地庭审气氛。2014年4月、5月巡展分别走进城门中学和福州三中金山分校。来自福建农林大学文法学院的20多名大学生组成法庭庭审人员,他们将所需案例书写成剧本形式进行模拟表演。从“模

拟法庭”所需的诉讼文书、服装、音响、法槌等道具的准备,到庭审角色的遴选、彩排,区司法局都给予了全面的指导,力求让学生们真实感受庭审氛围,进一步提高对庭审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的认识与理解。最大程度地为学生们呈现真实的庭审场景。本次活动以它真实、形象的特点给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通过与庭审现场零距离的“亲密接触”,参与现场的初中生们纷纷表示“模拟法庭”对他们产生很大的触动,庭审过程给学生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明白了实施了违法行为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要以此为戒,有意识的约束自己,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并对法律产生敬畏,认识到了法律的公正性。学生们表示以后会认真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

部门联动、多措并举,我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



工作在各职能部门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效,2014年6月,仓山区第四中心小学、仓山区实验小学、城门中学等8所学校被评为“零犯罪学校”,区关工委、区司法局被授予“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福清市司法局:

## 狠抓“三化” 力推工作再上新台阶

近年来,福清市司法局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职能,为福清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取得了突出的工作业绩。多年来,多次受到上级机关的表彰,获得全国先进普法办、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并荣立集体三等功,直属单位福清市公证处获评“全国优秀公证处”。连续多年在全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获得优胜。2012-2014年,连续三年获得全市绩效管理优秀单位。

我局在各项工作中继续走前头,创佳绩,2014年底,新任局主要领导到任后,提出了“确保红旗不倒,争取新的突破”工作思路。要求全局上下,要以开拓创新、时不我待的精神面貌,以敢为人先、奋发有为的工作姿态,以非凡超常的胆识和争创一流的气魄,围绕福清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上级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扎实工作,多措并举,力推我局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 建章立制,力求工作更加规范化

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原则,先后修订完



善涵盖财务管理、项目竞标、车辆使用和驾驶员管理、工作人员请休假和考勤管理、镇(街)法律援助工作站管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社工管理办法和年度考核细则、专职人民调解员绩效考评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开展工作有依据、考核工作有标准、追究责任有主体,保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通过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和成效。一是法治福清建设持续推进。市依法治市办(局法宣科)协调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法治福清建设纲要(2014-2020)》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颁发了《2015年“六五”普法工作目标责任书》,出台年度普法依法治市工作意见,指导全市法治福

清建设。组织分赴各镇(街道)、市直单位开展“六五”普法总结验收,为迎接省、福州市检查打下基础。通过开展集中普法、短信普法、视频普法、巡回普法、出版宣传栏、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等方式持续推进“法律六进”活动300多场次,助力平安福清宣传。二是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措施得力。通过实施专职调解员绩效管理,改变了“干多干少一个样”现象,调动了调解人员工作积极性。上半年全市共调解成功矛盾纠纷686件,比去年同期增加8.9%。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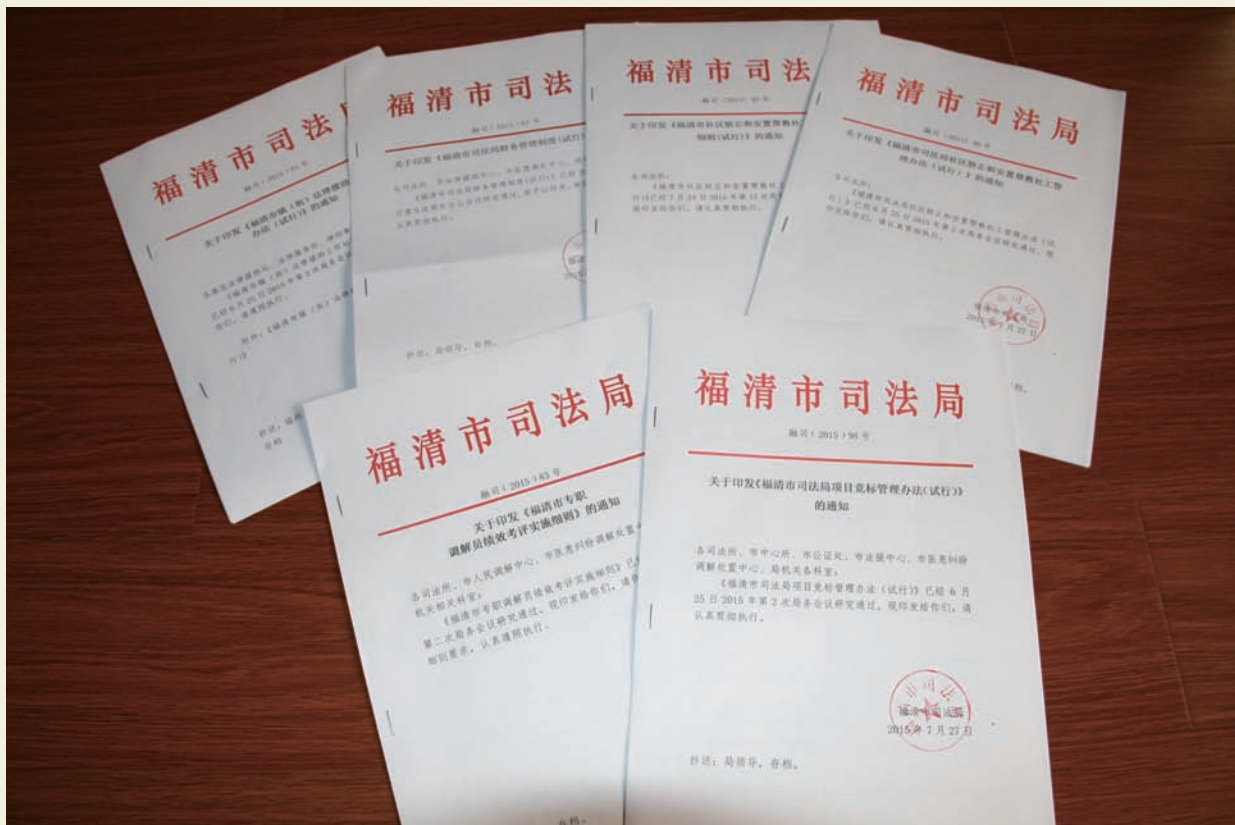
正执法活动,上半年对社区矫正人员共做出警告119例,比去年同期增加15.5%,社矫人员因违法被行政拘留4人,同比(去年同期10人)减少60%,涉嫌重新犯罪被刑事拘留2人,同比(去年同期5人)减少60%。因违法被撤销缓刑执行收监4人,同比(去年同期15人)减少73.3%。三是公共法律服务有效提升。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工作,建成“半小时法律援助圈”,获评福州市规范化法律援助窗口,实现“零投诉”。上半年,市公证处增设服务办证窗口和群

众投诉受理窗口,指派专人值班,进一步在提升“两度”(服务态度和办证速度)上做文章。市公证处累计办理各类公证32007件,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业务收费468.31万元,同比增长11.5%。在律师队伍中开展依法治国专项教育活动,引导律师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参与公益活动,上半年全市律师行业共代理各类案件1624件,同比增加26.9%,业务收费827.7万元,增长22.15%,接受法律咨询近5000人次,同比增加21.0%。律师行业同样实现“零投诉”,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 突出亮点, 力求职能发挥更加优质化

半年来,在总结我局近年来工作经验基础上,积极找寻工作突破口,力争工作有亮点,业绩有提升。一是丰富载体,法治宣传更亲民。组织好常规的



“法律六进”活动。继续维护提升全市现有法治文化阵地,积极拓展阵地资源,在村居和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法治宣传专栏;租用市区大型LED屏幕滚动播放公共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自制宣传短片;利用公交车及站点广泛开展法治宣传。二是搭建平台,服务军侨更实在。将如何更好服务侨民和基层部队官兵,作为提供法律服务的重点来抓,在国营福清江镜华侨农场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法律援助工作站,有效指导和调处涉及侨民的矛盾纠纷,积极为侨民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与驻融某部队签署共建协议,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把法治文化带入军营,推进部队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三是构建机制,法律服务更便捷。协调市政府出台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意见,启动全市公共法律服

务大厅建设,在重点镇街、工业区先行先试,将公共法律服务搬进村(居)、社区。进一步规范高山公证受理点,将其打造成公证处便民利民新窗口。江阴司法所与宽达律师还在江阴工业区设立法律服务点,为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做了有益探索,也积极服务自贸区建设。

### 注重督查,力求工作落实更加有效化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牢,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一是明确责任,建机制。3月份,局党组与各部门各单位签订《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效能责任状》,将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效能工作与

职能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推进,明确工作责任。二是注重学习,筑防线。将党风廉政教育和学习“三严三实”、“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以及机关效能建设相关规定相结合,上半年共组织中心组学习8次,党员干部会议3次,邀请市领导为全局党员干部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邀请市纪委党风室和市检察院监所科领导举办辅导讲座,举办建党94周年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廉政典型事迹展、廉政书法展,收看廉政和机关效能警示教育片,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和勤政为民的能力。三是督导检查,肃风纪。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以“1.21 公证处警车私用事件”为鉴,触类旁通,狠抓机关效能建设,提升内部管理,整治队伍作风。局纪检组加强不定期明察暗访力度,上半年共走访

5次,查处3人。集中开展社区矫正人员脱漏管专项督查活动,上半年共查处社区矫正违规违法行为1例,对相关责任人员免职1人,辞退1人,解聘1人。

今年以来,通过狠抓“三化”,全局上下一如既往,同心协力、团结协助,确保各项工作保持较高水准。工作业绩再上新台阶。市政府许南吉水市长、市政府何玉金副市长来我局调研时对我局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下半年,我局将根据上级关于作风建设年统一部署,按照年初和半年工作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重点整治队伍纪律作风,加大明察暗访力度,严格效能问责,以铁的纪律培育好的作风,促进业务工作更好地开展。归结起来就是要抓好“落实、督查、问责”,继续保持我局在全市绩效管理评比中位列全市前列。



福清市司法局:

## 强化管控防涉毒 严把“三关”促实效

文 杨燕玲

近年来,福清市司法局以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为核心,以创新管理工作为主线,深入研究,积极探索涉毒类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促进了涉毒类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教育,有效遏制涉毒类社区服刑人员的脱管失控现象,提高了教育改造质量,增强了社会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 一、正视毒情,“三措施”管控好

我市是毒品重灾区,涉毒的社区服刑人员数量较多。截止今年6月25日,我市共接收社区服刑人员4122人,解除矫正3038人,在册人数为1084人。其中有相当部分是涉毒类罪犯。涉毒类社区服刑人员由于曾经接触过毒品,大部分依然对毒品存在好奇、赶时髦、寻求刺激等心理,容易受到毒品的诱惑而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该类社区服刑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一度居高不下。如何有效控制涉毒类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碰毒涉毒,成了一道亟需破解的难题。

在全国禁毒控毒大背景下,为切实做到预防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因涉毒导致重新违法犯罪,我局加大管控力度,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联手共同防毒控毒。

一是重点对象实施尿检。对三类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毒品尿检,即审前调查评估(涉毒型)犯罪嫌疑人、新入矫人员和重点年龄段(18-45岁)的社区服刑人员,必须开展毒品检查,通过强制措施增强警示威慑力,强化其防止碰毒涉毒意识。

二是不定期进行尿检。利用集中学习等时机,加强与公安机关协调,不定期开展毒品尿检工作,提高社区服刑人员不敢或不能涉毒的意识。通过强制措施的管控,切实提高了社区矫正预防重新犯罪工作实效。

三是举办防毒专项教育。不定期开展专项禁毒教育,通过观看展板、视频,讲座等形式开展教育,筑牢“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防线。

### 二、严把“三关”,“三必检”堵得住

一是严把调查“关”,做到审前被调查对象必“检”。严把审前调查评估关,认真检查每一名审前被调查对象,对检察院、法院委托的审前调查对象特别是曾涉毒对象及时进行吗啡、冰毒等毒品尿检,将检测结果作为出具《审前社会调查评估报告》的重要参考依据,确保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客观、全面、准确。2013年3月1日,我局对被调查人徐某进行了审前调查评估,调查过程中发现徐某在2012年6月及10月有吸食冰毒的经历,2013年3月7日,我局工作人员将徐某送往音西派出所尿检,检测结果显示甲基安非他命(冰毒)呈阳性,综合徐某其他情况,我局作出被调查人徐某不适用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

二是严把入矫“关”,做到新入矫人员必“检”。对每一名新入矫社区服刑人员实施尿检,对因尿检被收监的罪犯积极协调公安、检察院、法院定期联合召开收监宣告大会,增强法律的严肃性,对涉毒类社区服刑人员“再犯”意识施加警示威慑力。入矫前三个

月的严管期,严把外出请假、居住地变更和进入特定区域场所的审批,防止该类人员借故脱离监管私下吸毒、贩毒,从而走上重新违法犯罪的道路。并充分运用警告处分、收监等惩罚性措施,强化对涉毒类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管,做到第一时间及时发现违法行为,防止脱漏管,严防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例如:石竹司法所社区服刑人员林某,系一名无业青年,因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3月30日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矫正期限自2015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3日。2015年4月22日,我局工作人员拨打林某手机通知其入矫报到,发现林某在家睡觉,声音懒散,萎靡不振等现象,随即要求其到司法所报到,并安排林某进行突击尿检,尿检结果呈冰毒阳性。司法所立即通知当地派出所,将林某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林某一入矫即被发现违法吸毒将其收监,是社区矫正入矫接收工作环节严把入矫“关”的有力措施,我们以此为典型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向全市社区服刑人员敲响远离毒品、认罪服法、自觉接受教育矫正管理的警钟,有效防止缓刑期间违法等行为的再次发生。

**三是严把重点“关”,做到重点人员必“检”。**严格落实“日常排查、法定节假日必查、重要敏感时段严查”的工作责任,不定期对重点年龄段(约18-45周岁间)的社区服刑人员或者夜间活动轨迹有异常的人员,开展活动轨迹研判,随机组织抽样尿检。重点加强对涉毒、涉赌、暴力、诈骗等重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例如:东张司法所社区服刑人员黄某,因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14年06月27日被福清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黄某于2014年07月31日纳入东张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因其在矫正期间表现一般,轨迹点时有异常,东张司法所一直将其列为重点人员重点管控。2015年2月16日,东张司法所开展春节前集中教育学习,会后联系东张派出所民警到司法所对部分重点人员进行

临时尿检,经尿检抽查,发现黄某尿液呈阳性。后经证实黄某吸食甲基苯丙胺。2015年2月25日,我局依法向福清市人民法院提请对黄某撤销缓刑建议。2015年3月2日,黄某被福清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自2013年开展防涉毒重点管控工作以来,先后发现社区服刑人员因吸毒被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人数共计47人,分别为2013年28人,2014年17人,被收监人数呈逐年减少趋势。2015年至今,因吸毒而被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仅2人,与往年相比人数明显降低,达到了预期的管控效果。

### 三、成效初显,“三体会”助长效

**一是要措施得力。**通过几年的工作实践,要做好涉毒人员的管控防范,有利好的得力的措施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我局通过“三项措施”、“三必检”等举措,将涉毒人员有效地管控住,取得了防毒攻坚战的初步成效。

**二是要高压管控。**今年我局加大对全市社区服刑人员违法吸毒的处罚力度,对因违法吸毒被公安机关采取行政拘留的涉毒人员,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对心存侥幸的人员敲响“警钟”,也产生威慑作用。严格落实“三关三必检”,使其成为防毒控毒的有力防线。

**三是要形成合力。**我局积极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共同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运行机制,将涉毒类重新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收监,在出具审前社会调查评估意见前以及罪犯在纳入社区矫正时,主动联合公安机关对服刑人员进行尿检,尤其是对涉毒对象要百分百落实尿检措施,落实对涉毒社区服刑人员的管控工作。

经过近年来的不断努力,我市社区服刑人员的防毒工作成效初显,今后我局将不断加大防毒工作力度,完善社区矫正日常监督防范机制,推动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发展。



## 打造纠纷调解“快车道”

——福州市人民调解工作纪实

文 孙文 林航武

近年来，福州市积极研究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探索化解矛盾纠纷的新途径、新手段，在全省率先全面启动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建设。同时，率先推行开展检调、公调，积极开展诉调对接工作，以人民调解方式化解民事间纠纷，为当事人开辟了解决矛盾的“绿色通道”。

### 县级人民调解中心 筑牢维稳第一道防线

2011年，福州市委、市政府把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建设作为“为民办实事”项目，福州市司法局高度

重视，在建设过程中边摸索边调研边总结，制订出台《关于规范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外观标识和内务制度公示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并作出全面部署。当年就实现了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全市全覆盖的目标。

为全面提升县级人民调解中心的服务水平和整体实力，调解中心在软硬件设施上都下了很大功夫，在队伍建设上建立“专职专用专酬”、“调解人才库”调解队伍，更有针对性地解决了各类纠纷。全市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在调解专业性较强或较复杂疑难纠纷时，通过邀请“调解人才库”中相关兼职人民调解员

参与调解,也可以让纠纷当事人在“调解人才库”中随机选择调解员,体现了人民调解的民间性和中立性。

此外,在全面建立健全县级人民调解中心的机制后,以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和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平台,福州市人民调解中心实现与公、检、法之间的良性互动、有效对接,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处理民间纠纷中的优势,使更多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 公调对接 民调进所暖人心

2012年3月,福州市司法局会同市公安局,从全市实际和实效出发,认真研究细化对接范围,科学规范地对接流程,建立了受理、取证、移交调处、联系协作等工作制度。同时,率先在全省制定出台《人民调解与公安机关110接处警对接工作指导意见》。

2014年6月,连江县苔菴司法所成功调解了一起故意伤害人而引发的公调对接案件,双方就民事赔偿方面自愿签署协议达成谅解。原来,来自于南平建阳徐市镇范墩村的王某,连江县苔菴的船老板林某处打工,主要负责鱼货买卖。初上船时,林某便以办船员证的名义将其身份证扣留。5月26日,王某因思念家人,便向林某提出回家并要求归还身份证,随即发生纠纷。林某的小腿被王某拿刀砍伤,经鉴定为轻伤,王某因故意伤害人被连江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王某的妻子叶某得知此事,茫然无措。因为家中上有一个残疾无法自理的哥哥需要照顾,下有念书的儿子需要抚养,自己又常年患病,只有王某一人赚钱养家。于是,公安机关建议叶某通过公调对接来调解。最终,双方签署调解协议,林某对王某的冲动行为表示谅解,并出具了谅解书,至此,案件圆满划上了句号。

公调对接针对当事人的特殊情况,联合公安机



关进行人性化的调解,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果。在这个基础上,还制定出台了《关于部分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试行在公安派出所设立人民调解室的通知》。全市基本实现了向辖区人口3万人以上的公安派出所派驻人民调解室,“公调对接”由“移送制”为主改为“派驻制”,大大缓解了公安机关警力不足的压力,达到多方共赢的局面。

### 诉调对接 缓解纠纷显温情

2012年4月,福州市司法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制定出台《关于人民调解与诉讼调解相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成立了诉调对接办公室,构建起人民调解与诉讼调解对接机制。据了解,全市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平台设立专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基层法院诉前、诉中委托的案件。这利于帮助、引导民事诉讼当事人,在析法明理、合法自愿的基础上消除隔阂、化解怨气,真正做到释疑解惑、息诉罢访。

2013年11月8日,寿山乡叶洋村村民詹某勋与詹某亮因房屋防洪排水沟问题引发纠纷互不相让,最后发展到两家不断争执,甚至要大打出手。寿



山司法所接到詹某勋的调解申请后，第一时间组织调解员赶到现场，召集双方当事人来到叶洋村调解室。掌握当事双方的想法后，调解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地讲解了我国《物权法》、《民法通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有关相邻关系的法律法规。经过调解员一整天的耐心调解，詹某亮认识到自己当时盖房时没有考虑到排水问题，应对损坏詹某勋家的墙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同年11月19日，调解员回访时见纠纷双方都已按协商结果履行到位，才就此结案。

“诉调对接使人民调解在更多领域内、更大空间上发挥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缓解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压力，彰显出法律的威严和温情。”一名调解工作的负责人这样说道。

### 检调对接 平息纠纷促和谐

2011年11月，福州市司法局在认真总结检调对接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还会同市检察院制定出台操作性、指导性较强的《检调对接工作指导意见》，在全省率先全面推广建立检调对接机制。检调

对接工作以县级人民调解中心为依托，检察机关在办理轻微刑事和民事申诉案件中引入人民调解机制，促使案件当事人达成谅解。

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申诉案件及涉检信访案件过程中，属于检调对接范围内的可以依托县（市）区人民调解中心调解。对于经调解达成的意见，由人民调解中心提出案件处理的书面建议。检察院侦监、公诉、控申等部门对于经调解达成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完毕的刑事案件，在按诉讼程序办理

过程中，应当根据案件事实，并参考人民调解中心的建议，依法作出建议侦查机关撤销案件、不捕、不诉或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的决定。

“‘检调对接’始终把重心放在‘和’上，凸显出人民调解在大调解格局中的基础性作用，基本实现了小矛盾不出村居（社区）、大纠纷不出乡镇（街道）、重大疑难复杂民间纠纷不出县（市）区目标。”福州市司法局分管人民调解工作的负责人这样说道。

### 医患调解 打造人民调解新名片

福州市委、市政府把建立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列入重要议程，于2010年1月正式成立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负责调解处置省、市属36家医疗机构的医患纠纷。今年上半年，全市医调机构共接访医患纠纷投诉173件，立案145件，结案119件，结案率82%，赴现场应急处置重大医患纠纷78起（165场次）。

目前，市医患调解中心已建立涉及医学、法学、法医学等多个学科的专家库，实行专家会商机制，对纠纷案例进行分析评估。现有医学专家库专家226



名、法学专家库专家 35 名、法医学专家库专家 15 名。

1 月 6 日,一名产妇因“胎动消失半天”到某医院复诊,后顺产分娩一个男性死胎。家属认为医院有过错,拒绝移走死胎,并强行占据产房……纠纷发生后,医院不断与产妇及其家属沟通均无果。1 月 16 日,市医调中心接到事发医院的紧急电话,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当天上午,调解员分别与医患双方沟通;驻会医学专家认真查阅所有病例,对诊疗过程和责任归属作出了初步判断;调解中心主任还亲自到产房查看了停尸情况。调解员组织医患双方召开协调会,明确指出:根据病历记录,胎儿死亡属于意外,与医方的诊疗措施不存在因果关系,但医方在与产妇

家属的告知沟通等方面存在不足。经过几轮协商,当晚 7 时,医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医方给予产妇适当的经济补偿。这起纠纷一天内就得到顺利解决。

据了解,市医患调解中心还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由市司法局定期邀请省市综治、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领导及医疗机构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共同交流探讨当前形势下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此外,根据实际情况,对于部分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纠纷,医调中心还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进一步确立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

## 调解之手抚平无助与伤痛

——福州市医调中心成功调解女童毛毛输血感染艾滋病事件

文 刘丁丁

毛毛，女，2009年9月12日出生，8个月大的时候被确诊为先天性心脏病，后在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手术，手术时输注了血小板、悬浮红细胞和血浆，涉及8个献血者。毛毛手术成功，恢复不错，却于2014年9月被查出感染艾滋病毒。

### 先心病女童 手术输血感染艾滋病

毛毛爸爸妈妈应协和医院要求，做了检查，没有

感染艾滋病毒。他们要求协和医院、供血单位福建省血液中心调查此事，并向福建省政府信访局提交信访材料，福建省信访局将信访件转由福建省卫计委经办。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网等媒体大量报道此事件。

1月10日，福建省卫计委向毛毛家人及社会通报了调查结果。调查组通过追踪涉及毛毛8位献血者的相关情况，经福建省疾控中心检测排查，最终确认一位献血者HIV抗体为阳性，也就是说，这位献血



者被确诊为患有艾滋病。故此,调查专家认为毛毛因输注“窗口期”血液而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可能性极大”。

“患儿因治疗需要输注血液而感染艾滋病,这是大家都不愿意看到的、令人伤心的结果,但事情发生,我们必须正确面对,理性处理。”福建省卫计委医政处处长杨闽红说,经“窗口期”血液途径感染艾滋病属于临床小概率事件,相关数据显示感染概率大约为五十万分之一,依靠现有的检验手段无法避免“窗口期”事件的发生。

### 市医调中心 多次调解达成协议

1月12日,市医调中心接受毛毛监护人、福建省血液中心、协和医院的申请,立案调处该事件。当天市医调中心即成立专案小组开展该事件的调查调解工作。半年来,专案小组就案件定性、补偿事宜与当事人以及有关单位召开了多次协调会。

经过多次调解,毛毛法定监护人与毛毛手术供血单位福建省血液中心、治疗手术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达成共识:1、毛毛因输注处于检测窗口期血液而感染HIV(艾滋病)可能性极大,系无过错的医疗意外事件;2、考虑到对毛毛造成的实际损害,福建省血液中心、协和医院愿意一次性给予毛毛经济补偿以了结纠纷。

6月25日上午,毛毛监护人与福建省血液中心、协和医院代理人签订经济补偿协议,上述两家涉事单位将一次性补偿毛毛合计77万元。当天下午,毛毛监护人与福建省血液中心、协和医院代理人还到辖区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因为输注窗口期血液而感染艾滋病的纠纷,经过



福州市医调中心负责人周在祥接受人民网记者采访

一段时间的调解,在有关当事人的配合下,这个事情今天终于解决了,应该来说这有一定的困难,但总算解决了。”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主任周在祥谈到“毛毛事件”调解经过,如释重负。“毛毛事件”由周在祥主任负责调解,他进一步介绍说:“之所以有困难,就是因为如何补助、补偿,确实没有什么可参照的。”

“输血感染艾滋病应该是医学、科学当前正在攻克、探索的问题,我们即要尊重科学,又希望在实际中广泛应用的科学技术能更快、更进一步。”周在祥表示,在此类纠纷的调解中,既要面对现实存在的困难,也希望上级部门能够在政策层面上对调处这方面纠纷给予指导。

### 毛毛健康成长 家人送锦旗表谢意

让大家欣慰的是,毛毛家人透露毛病情得到较好的控制,“现在在健康成长。”毛毛从起初的无助、惶恐,渐渐成为了爱笑的“小天使”,开始了新的生活。事后,毛毛一家还专程到是市医调中心,送来“左右协调构建新和谐 为民服务尽责解心忧”的锦旗,感谢市医调中心这一段时间来的帮助协调。

# 黄政耀案件始末

文 林辉

案件追溯到2002年9月6日晚,福州市司法局黄政耀局长正陪同省厅部门领导同志用餐,席间进来几个检察院办案人员带走了黄政耀。当事人黄政耀,1952年6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法学,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社科院市场经济法专业。原是解放军某部司令部情报译员,能翻译七个国家的语言。部队转业后来到福州市司法局工作,历任福州市公证处副主任、市司法局副局长、局长。

## 起因

案件起因于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福州市大量人员出国,需办理公证,当时的出国公证业务占到福建全省的四分之一。出国人员在办理公证时需要翻译一些文件,由于当时福州市公证处没有翻译人员,也没有翻译设备,就请福清二中的一位英语老师翻译,公证处工作人员代其收取的翻译费后直接付给该老师。后该老师移民澳洲,致使公证处的涉外公证难以开展。后来,人们听说黄政耀会外语翻译,就找到黄政耀帮忙。此后,黄政耀自行购买翻译设备,利用业务时间,在自己家里为群众翻译有关文书。开始他同二中老师一样,委托公证处人员代收翻译件和翻译费,翻译费归自己。后来黄政耀觉得自己是领导,不好意思像原来二中教师那样将翻译费全部拿走,于是和妻子商定,将其中一部分翻译费分给这些协助人员个人,作为代收翻译件和翻译费的劳务报酬。

## 过程

黄政耀被带走后,2002年9月6日,福州市检

察院以福州市公证处、公证处副主任林秀清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罪立案侦查;

2002年9月7日,林秀清被以涉嫌贪污和私分国有资产立案,公证处单位也以私分国有资产罪立案,黄政耀则以贪污罪和滥用职权罪两个罪名立案。同日,福州市检察院决定对林秀清以私分国有资产罪刑事拘留。同时福州市检察院决定对黄政耀以私分国有资产罪刑事拘留。案件传至福州市司法局;

2002年9月11日,福州市公证员协会出具公函给福州市检察院,明确表示黄政耀收取的翻译费属于合法收入;

2002年9月13日,福州市检察院决定对林秀清以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罪、贪污罪予以逮捕;同日,福州市检察院决定对黄政耀以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罪、贪污罪予以逮捕,双双被送至看守所关押;

2002年10月30日,福州市检察院侦查终结,结论为:公证处为国家行政机关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罪,黄政耀和林秀清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罪和贪污罪;

2003年元月24日,福州市检察院再次决定,对黄政耀以涉嫌滥用职权立案侦查;

2003年元月27日，黄政耀被福清市检察院以滥用职权罪移送审查起诉；

2003年2月17日，福清市法院收到起诉书，起诉书认定黄政耀“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利用职便个人贪污所得178318元”，应以滥用职权罪和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2003年2月25日，福清市司法局向福清市法院为黄政耀、林秀清申请取保候审；

2003年3月5日，福清市司法局以《关于公证文书翻译费问题的情况反映》文件向福州市司法局报告；

2003年3月14日，黄政耀妻子以收取翻译费的个人所得税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款五万余元；

2003年3月18日，福州、福清市两级司法局派员前往北京，向司法部律公司、中国公证员协会反映福清市公证处公证翻译费问题被检察院起诉的情况；

2003年3月25日，福清市法院开庭审理，因黄政耀、林秀清当庭翻供及出庭证人推翻原先所作笔录，检察院申请推迟审理，法院准许延期审理；

2003年3月31日，福建省司法厅向司法部请示关于公证文书翻译的有关问题；

2003年4月1日，福州、福清市两级司法局再次派员前往北京，向司法部律公司送上福建省司法厅文件；

2003年4月21日至25日，中国公证员协会秘书长、司法部律公司公证业务处处长、协会法律顾问律师等一行三人专程到福州市开展调查；

2003年4月22日，福清市检察院补充侦查完毕，申请恢复审理；

2003年5月10日，司法部调查组经过调查核实得出结论：本案中翻译行为应当界定为翻译者与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承揽合同行为，而非公证处行为，就本案而言，公证处未提供翻译服务，就不能收取翻译费，翻译费属于劳动者的合法收入，而不是公证处

的收入，更不是国有资产，福清市检察院的指控缺乏政策法律依据和证据支持，不能成立；

2003年5月10日，福州市司法局向福州市委政法委报送《关于福清市公证处法人单位及原司法局长黄政耀等人被指控涉嫌违法犯罪有关情况的请示》件；

2003年5月16日，中国公证员协会向福建省司法厅复函明确：翻译不是公证处法定职责，公证处不具备翻译能力的不能提供此类服务，需要翻译时，可由当事人与翻译者按民事承揽合同办理，无论公证处是否提供协助，均不能视为公证行为，公证收费97年已由行政事业性收费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翻译费应当属于翻译者的劳动收入不能纳入公证处收入，更不易界定为国有资产，福清市公证处的翻译费问题应按上述精神处理；

2003年5月20日，福清市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黄政耀、林秀清案；

2003年5月23日，福建省公证员协会致函福清市人民法院，出具了“关于福清市公证处涉嫌法人犯罪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认为：公证处法定代表人并没有主持、决定或者授权他人私分翻译费的问题，公证处也从没有以法人名义承担收件、翻译、收费、发件、结算及承担相应过错责任，公证处的工作人员也只是翻译活动的居间人。1980年2月12日司法部下发的《关于公证文书翻译问题的通知》（80）司公字第12号规定：涉外公证文书需要翻译时，可由公证处协助，先委托当地翻译部门、华侨旅行服务社、大专院校等单位帮助解决。国家计委、司法部于1997年3月3日下发《公证收费管理办法》，明确公证收费属于法律服务性质。黄政耀等人收取的翻译费应当视为福清当地群众与黄政耀等人达成默契的民间协议价格，这种情况是符合我国《合同法》对民事协议成立的基本精神。最后结论为：这种通过翻译劳动收取一定报酬的模式并不违反行政法

律规定,本案翻译费应定性为翻译人员的劳动收入,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该项收入应归翻译人员所有;

2003年5月30日,福州市委政法委召集福州市司法局、市检察院、福清市委政法委、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的有关领导专题协调,省司法厅公管处处长兼省公证协会秘书长冯容也参加协调并发表了意见。会后,市委政法委向省委政法委汇报了协调会情况;

2003年6月2日,福清市司法局为黄政耀、林秀清申请取保候审,并抄送福清市委政法委;

2003年6月10日,福清市法院向福建省高院请示延期审理,高院批准延期一个月至2003年7月10日止;

2003年6月11日,福州市司法局向省司法厅呈报《关于福清市公证处公证文书翻译费案件进展情况的报告》;

2003年6月24日,福建省司法厅以正式公文向福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专题提交了《关于福清市公证处涉嫌法人犯罪案件情况及处理建议的报告》;

2003年7月中旬,时任福建省委副书记王三运对此案作出批示:“要举一反三,切实提高检、法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切实加强公、检、法、司的协作和自我协调”,省委办公厅将王副书记的批示转到福州市委办公厅;

2003年7月21日,福州市司法局向中共福清市委建议有关部门对黄政耀、林秀清取保候审;

2003年7月23日,福清市法院决定对黄政耀、林秀清取保候审。时间为六个月,至2004年1月22日;

2003年7月29日,福州市司法局向省司法厅呈报《关于黄政耀、林秀清已被取保候审等情况报告》;

2004年元月18日,福清市法院再次决定对黄政耀、林秀清取保候审,取保原因为:现因案件请示

在中院,中院未做批复。故再对黄政耀、林秀清续保六个月;

2004年6月15日,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主持工作的副司长施汉生一行专程到福州,再次听取了黄政耀、林秀清案件协调情况的汇报;

2004年7月16日,福清市法院决定对黄政耀、林秀清结束取保候审,原因是取保候审近十二个月,期限届满。在解除取保候审的同时,福清市法院决定对黄政耀、林秀清监视居住;

2005年元月18日,福清市人民法院决定对黄政耀、林秀清转为取保候审六个月;

2009年4月7日,福清市法院在黄政耀、林秀清多次取保、监视居住实施完毕后的4年又3个月,决定对黄政耀、林秀清逮捕,由于黄政耀下落不明,2009年4月8日,福清市公安局对黄政耀实施网上追逃;

2009年4月27日,福州市司法局向省司法厅呈报《关于林秀清、黄政耀被控涉嫌犯罪案件进展情况的报告》;

2009年7月6日,福清市法院裁定对黄政耀中止审理;

2009年7月7日,福清市法院开庭宣判,判处林秀清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对林秀清再度办理取保候审,并开具释放证明。黄政耀在逃,另案处理;

2009年7月15日,福清市检察院作出刑事抗诉书,对福清市法院对林秀清的刑事判决书以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导致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

2009年12月18日,福州市中院裁定对林秀清的抗诉案中止审理,原因是林秀清传唤不到;

2011年11月22日,黄政耀被福清市公安局逮捕;

2011年11月23日,福清市法院裁定对黄政耀恢复审理,原因是黄政耀已到案;

2012年2月28日,福清市检察院向福清市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经查你院审理的在押人员黄政耀贪污一案,2011年11月22日黄政耀羁押于福清市看守所,监管信息提示已超期羁押;

2012年3月29日,福清市法院决定对黄政耀取保候审6个月;

2013年6月5日,福州市司法局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呈送《关于请求对黄政耀、林秀清被控涉嫌犯罪案件进行重新核审的建议函》;

2013年12月20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黄政耀一案案卷退回给福清市法院;

2014年3月27日,福清市法院决定逮捕黄政耀;

2014年5月29日,黄政耀被逮捕;

2014年6月27日,福州市司法局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呈送《关于黄政耀、林秀清一案的情况反映的函》;

2014年7月1日,福州市司法局向省司法厅呈报《关于黄政耀、林秀清一审被判有罪案件进展情况的紧急报告》;

2014年7月3日,省司法厅召集相关人员,召开“黄、林案件讨论会”,结束后,由省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福清市公证处、黄政耀、林秀清涉嫌贪污一案法律意见》书。

## 尾声

2014年6月17日下午,福清市法院对黄政耀做出一审判决。法院经审查认为,翻译费40%归译者,60%归公证处,是译者与公证处默认的约定。60%的费用为公证处所有的账外财产,黄政耀无权处置,其私分并占有属于公证处的60%费用构成贪污。而检方指控黄还涉嫌滥用职权罪,法院未予采纳。最终,法院审理认为,黄政耀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侵吞公共财产17万余元,并分得其

中9万余元,构成贪污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1年,后黄政耀提出上诉。

2014年6月25日,黄政耀上诉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10月15日上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福清市法院大审判庭二审开庭;

2015年5月18日上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第六审判庭终审宣判黄政耀无罪。福州中院终审认为:黄政耀利用个人专长,在业余时间翻译涉外公证文书,其收取的翻译费归个人所有,不能认定为公共财产,且其行为未致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利益受损,不具社会危害性,遂依法认定黄政耀行为不构成贪污罪,依法宣告无罪。

在黄政耀一案的审理过程中,得到了福州市司法局、福建省司法厅和上级领导、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 后记

黄政耀,2002年9月6日被刑拘后转逮捕,2003年7月23日取保候审,共羁押321天;2011年11月21日,再次被逮捕,2012年3月20日取保候审,共羁押130天;2014年5月29日再次被逮捕,到2015年5月18日无罪释放差10天满一年,共羁押355天。从2002年9月6日起,“三抓三放”,三次总共被羁押806天。

林秀清,案发时是福清公证处副主任。2009年4月,福清法院曾对林作出判决,判三年缓刑五年,但判决结果出来后,林就失踪失联了。

(原载《福建司法》总第20期)

## 用爱来撑起一片蓝天

——刘倩文在先进事迹报告会上的发言

我来自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华大司法所。“助人自助,用生命影响生命”是我的使命。在我的字典里,社区矫正工作有同情,更有爱!这份工作就像带了五、六岁的小孩子一样,虽然有时候(服刑人员)很不听话、很闹心,但是也不舍得扔下。看到每一个‘服刑人员’走上正轨,重新融入社会,家庭回归安稳,就是我最大的快乐。

有人说,社区矫正工作就像一只不停旋转的陀螺,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我们忙碌的身影。我觉得司法协理员就如同海边的拾贝人,每天重复着把拾到的贝放回大海,就像我们矫正的那些服刑人员,坚信他们像贝一样,因被海浪的冲击到了人生的新环境,但是他们总有一天能学会适应大海一样适应社会、安排生活。司法协理员,就是要用爱,来撑起更多迷途者的人生蓝天!

还记得2006年,作为福建警官职业学院的学员,我当时到省未成年管教所里面实习,我结对帮扶的是一名持刀抢劫的少年犯。这个小男孩因沉迷上网,家长不给钱,他先是偷窃,后来发展为持刀抢劫。

当我见到这位面容青涩,年仅12岁的小男孩的时候,怎么都不敢相信他会是“少年犯”。于是,我尝试着跟他沟通。起初,小男孩根本不卖我的帐,头三次的谈话都没有奏效,这让我第一次感觉到做人的工作有多难。后来,我变换了一个角度,我想,

如果他是我的亲弟弟,作为姐姐会怎么做?于是,我以姐姐的身份和他讲故事,猜谜语,玩游戏。终于,小男孩开始向我倾诉:讲他上网的经历,讲他偷钱的过程,讲他抢劫的后果,讲他父母的伤心,也讲他犯罪后的悔恨和反思。之后,书信成为我和小男孩之间沟通的渠道。书信见证了小男孩悔罪服法的心路变化。半年后,我再次收到来自未管所的信,信中有一段话至今

让我记忆犹新:“倩文姐,我获得了减刑,再过几天,爸爸妈妈就要来接我回家了。姐姐,你为什么不早一点出现呢?如果早点认识你,我就不会去做违反法律的事情;如果早点认识你,我的生活可能就会更精彩。姐姐,感谢有你,答应我,做我一辈子的姐姐好吗?”当时我看到这些的时候我哭了,后来,小男孩考



进了一所中专学校，毕业后在一家4S店维修汽车，成为自食其力的人。

这次经历让我觉得社区矫正这一份工作与自己的专业对口、并且符合自己的性格，是可以发挥优势好好干下去的工作。从那时起我就想，要做一个社区矫正工作者，去“教育人、挽救人”……就是怀着青春梦想，大学毕业后，2009年我成为了一名司法协理员。

六年来，通过辛勤努力、执着探索，我从刚开始工作时的生涩到变得娴熟，也渐渐地明白了这份工作的平凡和伟大。

我先后走访了3000余人次，累计谈话4100余人次。与他们接触越多，我就越深切地感到，每一个服刑人员的背后都是一个有血有肉、有情有爱的家庭。每一个人都会犯错，但应给犯错者改过的机会。然而，真正要让一个服刑者重新回归社会和家庭，却非常的不容易。我认为，迷途者要回归正轨，就必须让他们在生活上有所出路，在社会中有关爱，在家庭里有温暖。

50多岁的王某是一位挪用公款被判缓刑的社区服刑人员，她曾是某公司的财务主管，丈夫是警务人员。刚入矫时，她情绪非常低落，脾气暴躁，常有自杀念头。她说，就因一念之差，她失去了公职，失去了过去属于自己的一切荣誉、名声和地位。社会地位、社会评价一落千丈的她在家里，丈夫对她冷眼相看，在外，过去的同事和熟人对她指指点点，这给她带来了很大的精神压力和思想负担。

几次谈心下来，王某经常重复的一句话是：“虽然挪用了十几万的资金但是才赚了2000块钱，就落到了这个下场！”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我观察和分析后得出王某的问题根源是：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认识不够，触犯了法律而不知已经违法；其次，失去了家庭的关爱，她内心所承受的痛苦无处释放。

于是我采取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做法，告诉

她，这不是2000元钱的问题，而是挪用公款本身就是犯罪的事实，必须要依法受到惩处，这是必须面对的现实，是不可逆转的。为了进一步帮助她更好的接受矫正，我多次上门家访，他丈夫回避我，我就站在他家门口等；在家不见我，我就到他单位等着他下班，终于，王某的丈夫理解了我这位“难缠女人”的善意，积极配合我们做好帮扶工作。此后，王某的夫妻关系有了明显的改善，女儿的学习成绩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公职没了意味着工资没了，这对王某来说也是很现实的问题，于是我根据她的特点，多方想办法最终帮她找到了一个保险业务员的工作，经济上有了很大的改善后，王某把挣到的钱寄给在上海交大读书的女儿当生活费。从此，王某不仅对生活重新树立起了信心，找回了久违的自信，而且在整个矫正期间服从管理，遵守各项规定，积极参加社区服务和学习教育，现已矫正期满，回归社会。看到她的变化，我们由衷的感到高兴和自豪。记得解教的那天，她拉住我的手深情地说了二个字：“谢谢！”我知道，这两个字是她真正发自内心的话！解教之后，她还不时地打电话或来所里与我们坐坐，谈谈近日的感受。与当初相比，这是多么大的变化啊！这样的结果不正是我们所希望的吗？每每想到这里，我对自己的工作更加充满了自信和自豪。

除了王某，还有一名服刑人员，对我的影响很大。他让我看到了，爱的付出是有回报的。还记得那是2014年1月21日，我们所接收了一名吸贩毒惯犯并患有艾滋病的服刑人员，这在中心城区司法所是首例。在工作人员和服刑人员之间没有物理隔离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意味着一旦在监管过程中，因种种意外而沾上患有艾滋病的服刑人员的血，等待工作人员的将是长达一年是否被传染的观察期和他人无法想象的焦虑与恐惧。又加上是惯犯，对这类人员的矫正难度也可想而知。当时我和同事们都有深深的顾虑，怕家人知悉后的担心，也怕各种特殊情

况的发生。面临这个难题是勇于担当还是做逃兵、接受挑战还是怯懦后退，我瞒着家人选择了前者。

为了让这名服刑人员不产生被歧视的感觉，我坚持与他交谈时不戴口罩、不流露任何害怕的情绪。每一次的交谈，我心里有一个坚定信念：“再怕也拼了！”，“再怕也要对得起自己的职业”。

说实话，我心里也很怕被传染上，毕竟，面对的是一个艾滋病人员，说一点都不怕，那是假话！但想到要拯救一个灵魂，让每一个服刑者都走出阴影，回归社会，就要去拼。正是这份信念，于是，在我细心、耐心、严格监管教育和帮扶下，这位连亲人都对他回避的社区服刑人员终于有了悔罪意识，重新树立起了生活的信心。

六年多来，我通过不断地学习与摸索，总结出了“交接走访衔接好、日常监管无死角、特殊情况勤报告、因人施教效果妙”的有效经验，并做到了社区矫正“五到位”，即监管到位、走访到位、教育到位、心理疏导到位、帮扶到位。就是凭着这些“土经验”，在我监管、教育过的110名社区服刑人员中，没有发生一起脱管、漏管的现象，无一人重新违法犯罪，做到了“零事故”和“零差错”。

六年来，服刑人员“来来往往”，不少人还成了朋友。渐渐地，我悟出干我们这一行，就是要用无私的爱去激起行动的力量；要用如火的热情去温暖脆弱而无助的心灵；要用海阔般的宽容去抚平愤怒者的疯狂、感染冷漠者的冲撞；要用不懈的坚持和执着去开启颓倒者的新生。我们需要行动，积极地行动，用爱，用热情，用宽容，用执着去诠释司法协理员伟大



的意义！

我是一个社区矫正工作者，但同时我也是一个女人，一个母亲。对一个女人来说，最重要的是家庭；对一个母亲来说，最重要的是孩子。人同此心，心同此理。2012年3月，我怀孕后到医院体检，医生说我有“先兆性流产”，并为我出具了“建议卧床休息一个月”的假条。当时，司法所人少事多，社区服刑人员成倍增加，看到上上下下都在忙乎，我怎么好意思休息呢？为了这事，我老公一方面心疼我，另一方面担心孩子的健康，多次劝阻我休息，甚至和我大吵过几次。临产的那天，我还整整上了一天的班，直到深夜被送到医院。当孩子平安的降临时，那一刻，我的内心充满了一种难以言表的喜悦感，感谢上苍赐给了我一个健康的宝贝！

在社区矫正这个岗位上一路走来，有酸有甜，有苦也有辣，用“苦乐年华”来形容司法协理员的日子我觉得再熨帖不过。每每看到一个个社区服刑人员因矫正期满，顺利融入社会时，心里洋溢着成功的喜悦；当面对有的社区服刑人员那不屑、冷漠的眼神时，也会产生被“误伤”后的茫然。然而，正如古人所说：“澹如秋水贫中味，和若春风静后功”，如果有了司法的正义、职业的正气，则能超然物外，苦尽甘来！

## 传播律师队伍的正能量

——记福州身边好人、北京中银(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海光

文 福州市律协

2015年7月13日,福建电视台综合频道报道了《福州身边好人》--义工陈海光进社区为居民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新闻,引起强烈的反响,好评如潮。

陈海光执业于北京中银(福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名优秀的青年专职律师。陈海光律师自2010年起先后加入福建义工俱乐部、福建红十字义工服务团,一直致力于法律咨询与援助、助老助残、善款募款、安全宣传等公益活动,其在接受法律咨询的同时也为社区居民进行普法宣传,受到社区居民的普遍支持与社会的认可。2015年2月9日被授予个人“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四星奖章”称号,并颁发奖章。截止2015年1月,总服务时间累计1160小时,

2015年6月经福州市律师协会推荐入选了福建省律师协会全省优秀青年律师人才库。

律师参与免费法律咨询走进社区的活动,既可以为居民在法律问题上答疑解惑,增强了法律意识,又彰显了律师服务群众,服务民生的社会责任,真正拉近律师与群众的距离,增进律师事业的亲和力,有助于树立律师队伍良好的社会形象。

做一天义工容易,陈海光律师能够坚持做义工五年如一日,这是非常难得的,这是值得我们学习的,我们应当以陈海光律师为榜样,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传播律师队伍的正能量,为建设和谐社会、实现中国梦多尽一份绵薄之力。



# 务实为民维护一方稳定

——记鼓楼区洪山司法所所长孟祥伟

文 郑德荣 林彧倩

2009年2月,70后的军转干部孟祥伟到任鼓楼区洪山司法所所长。5年多来,他充分发挥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忠诚履职,努力化解矛盾纠纷,成功调解150余件民间纠纷,促进了一方社会稳定和群众的安居乐业。

## 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安宁

“要不是你们,我这老太婆怎么活啊?”这是一位八旬老母亲发自内心对孟祥伟所长的感谢。今年2月底,僧人释某因琐事生恨杀害了寺内的两位卫生工吴某、熊某。两位受害者的丈夫都已去世,吴某家中有老母需其赡养,熊某农村老家尚有年迈的父母及念大一的儿子。死者亲属在悲愤之余,提出高额补偿,与寺方愿付的补偿所差甚远。这起惨案发生在寺院,影响面大,社会议论纷纷;又临近全国“两会”召开,死者亲属为尽快得到补偿,欲在寺院门口摆设灵堂。双方矛盾一旦激发,将造成恶劣影响。孟祥伟所长第一时间率领调解工作人员及时介入,协同镇综治办、宗教办的同志进行细心安抚,劝慰他们:“人死不能复生,过于悲愤反而不利解决问题。你们要求寺院补偿是正当的,但过激的行为将触犯法律,有话慢慢讲,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我们一定会站在公正的立场上进行调解。”经过一番劝慰,死者亲属的情绪慢慢稳定下来了,同意进行调解。但由于双方提出的补偿金额相距甚远,调解工作进程缓慢。但孟祥伟所长

毫不气馁,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从法理、情理等不同角度对双方进行疏导,耐心讲解有关法律条文和政策法规。并对死者的亲属指出,漫天要价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另一方面,对寺院反复劝导,指出凶手是本寺僧人,寺院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经过循循善诱、苦口婆心的调解,双方对补偿金额的意见逐步接近,双方最终握手达成了和解协议。

## 解决矛盾,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把群众的事当做自己的事,把群众的小事当做自己的大事,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是孟祥伟所长践行群众路线的真实写照。2012年12月8日,西洪路某房屋管理部门使用重型机械翻新、改建老旧房屋,造成附近村民房屋墙体、楼面断裂;改造后的房屋也会影响到部分村民的采光。为此,村民群情激愤,与施工方激烈争吵,准备集体上访。接到社区的情况反映后,孟祥伟所长立即赶往现场,与社区书记、治保主任一起对村民进行劝导,防止事态扩大。经过宣传,村民们的情绪稳定下来了,同意通过调解解决纠纷。接着孟所长马不停蹄深入现场查看、调查,了解引起纠纷的具体情况,随即与施工方进行反复沟通,希望妥善解决纠纷,维护村民合法权益。经过多次调解,施工方接受了调解建议,决定调整房屋设计、优化施工、尽量避免扰民和影响采光。同时,根据村民房屋受损情况给予补偿并由房主自行修复。

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一场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的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 耐心调解，维护受伤老伯人身权益

调解前置，力求免除双方的诉累，让一方及时得到赔偿，避免身体受到损害的同时，精神上再受到伤害，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是孟祥伟所长的一贯坚持。3月中旬，王依伯在福州洪山桥附近的一家超市购物时，不小心摔倒了。超市的工作人员忙上前去搀扶王依伯，并和随后赶来的王依伯的儿子一起将王依伯送到了医院。经诊断，王依伯的股骨粉碎性骨折。在王依伯住院期间，超市先行垫付了7000元医疗费。随后，双方就后续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协议。王依伯的儿子认为，王依伯摔伤住院就花了4万多元，医保仅报销2万多元，要求超市除赔

偿医疗费外，还应补偿后续护理费用。而超市负责人一口咬定只能给予2万元赔偿。孟祥伟所长了解这一情况后，及时介入，分头做双方的思想工作。一趟趟的往超市和王依伯家里跑。4月中旬，在孟祥伟所长的努力下，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协议，签订了调解协议书，避免了矛盾的恶化升级。

几年来，孟祥伟所长身先士卒，打破白天与晚上、工作日与节假日的界限，积极指导和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在调解过程中融入法制宣传，让当事人心服口服，从而定纷息诉。他参与调解的纠纷成功率在95%以上，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能够安居乐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他本人也先后荣获区优秀公务员、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全省依法治省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鼓楼区洪山司法所工作场景照

## 扎根基层润物细无声

——记闽侯县青口司法所所长吴东升

文 王诗 林香金

在闽侯县青口镇，有这样一位普普通通的共产党员，他满怀着对群众的无限热忱，始终牢记使命，在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上尽心竭力做好每一项工作。他，就是现年47岁的闽侯县青口司法所所长吴东升。

自2011年担任司法所所长以来，吴东升所长每年化解矛盾纠纷100余起、信访积案30余件，参与处理重大集访事件10余起，矛盾纠纷调解率100%，案件调解成功率98.5%。教育转化社区矫正人员60余名，无一人重新犯罪，以实际行动践行着为民宗旨，在当地传为佳话。

### 为民讨薪得民心

2014年4月16日，一大批农民工来到了青口司法所，吴东升所长热情地接待了他们，耐心地倾听他们讲述事件的过程。

原来，这68位农民工是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员工，被公司原经营人拖欠工程款共计162万元，而现经营者是原投资人的债权人，由于原债权人欠其款项4000多万元，才将公司抵押给他。因此，现经营者认为所拖欠的工程款不该由其偿还，双方就欠款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这些农民工多次讨薪未果，甚至采取围堵工厂大门、聚众到公司闹事等方式进



闽侯县青口司法所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行讨薪，严重干扰了汽车电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了解到这个情况后，吴所长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若不及时处理，不但农民工的财产权益受到损害，还有可能导致群体性事件发生，影响社会安定稳定。为避免事态的恶化，吴所长和调解员着手做农民工的思想工作，告诉他们维权要采取法律手段，通过合法途径讨薪，“大家一定要克制，千万不能用非法手段来争取合法权益！”吴所长表示一定会努力帮助他们讨回公道。

在统一思想后，吴所长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因公司负责人一直回避，纠纷事项无法核实。但吴所长并不放弃，多次来到公司联系负责人，为化解矛盾寻找突破口。经过不懈的努力，4月21日下午终于将负责人陈某某、丁某某及其他相关人员和被欠薪农民工请到调解现场。吴所长通过向公司负责人重申相关法律、政策，告知如不妥善处理，有可能酿成群

体性事件,造成对公司经营的不良影响及后果的危害性。最终公司负责人同意先行垫付原经营者所拖欠的农民工薪资。但新的问题又出现了,农民工与公司关于支付薪资的时间无法达成一致。吴所长又在双方间反复做工作,希望大家能换位思考:一方面农民工急需用钱;另一方面100余万元的薪资,公司在短时间内确实无法兑现。经过长达五轮的协调和反复的解释说服,最终,农民工同意公司以分期支付的方式发放薪资。一起可能激化升级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在吴东升所长的耐心调解下得以圆满化解。

### 深入群众贴民心

“吴所长,这回你一定要帮我呀,征地补偿实在太低了,我们夫妻都要靠这补偿款生活呀!”今年4月25日早上,90岁高龄的老党员吴老伯一路打听,找到了青口司法所所长吴东升。

“老人家,别急,有话慢慢说。”吴所长立即上前,把吴老伯扶到椅子上,并沏了一杯茶端给了吴老伯。

原来,吴老伯的土地去年因村里要建学校被征用了。吴老伯家庭困难,他和妻子靠着这块土地出租给别人种植蔬菜的租金维持生计,现在土地被征用了,原来的固定租金收益没有了,而土地被征用的补偿款数额太低无法维持夫妻二人今后的生活,求助无门的吴老伯找到司法所寻求帮助。

“走,我陪您去看看。”吴所长跟着老人来到村里,吴老伯指着村口不远处一块面积不大的土地,那就是他家被征用的土地,如今已和其他村民的土地一起被填平,准备施工。

“你们的土地是因为建学校被征用,其补偿标准与房地产开发建设征地的补偿标准是不一样的。”回到了司法所,吴所长找来了管理区主任和村老人会里威望高的老人一起做吴老伯的思想工作,耐心地向吴老伯解释了相关土地的征用补偿标准,消除吴老伯心中的误解和疑虑。此外,考虑到吴老伯和妻子生活的

实际困难,管理区同意给吴老伯增加部分补偿款。

“真是太感谢你啦,吴所长,这次要是没有你,我都不知道怎么办了!”吴老伯一把拉着吴所长的手热泪盈眶,哽咽地说。

吴老伯的土地补偿款问题解决了,但吴所长心里还始终惦记着老人一家的生活。今年青口遭遇两次特大台风,尤其是“6.19”台风给青口镇带来了严重影响,不少村庄受灾,奔走在防抗台风一线的吴所长没有忘记住在老房子里面的吴老伯夫妻,特意赶到了他们家查看是否受到了风灾的影响,在看到他们的房子和夫妻俩安然无恙后才放心地离开,继续投身工作。

如今,吴老伯和他的妻子逢人便说:“吴所长是个好心人、热心人!”

### 全心全意暖民心

吴东升所长曾担任过闽侯县法院法官,拥有深厚的法律素养和执业经验,他把法律援助作为司法所日常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自从事司法行政工作以来,他为老人、农民工、残疾人等有特殊困难的群体办理了50多起法律援助案件,得到了受援人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和赞许。他坚持以“维护法律、热情服务、扶弱济贫、匡扶正义”为法律援助的基本原则,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对有困难的群众,吴东升所长总是尽自己最大的能力去帮助,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把党的温暖送到群众的心中。

“身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哪怕只有一把柴禾,也应先点燃给别人御寒。作为一名司法行政工作者,为民解忧,为党分忧,让群众过上和谐安稳的日子,就是我的最高追求。”这是吴东升所长常常说的一句话,他把这句话奉为自己的行动指南,时时把群众的事挂在心头,事事以群众为先,他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一名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者的责任,在平凡的岗位上描绘着闪亮的人生。

# 法援志愿者发展历程路 风雨同舟共筑法援梦

##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不断开拓志愿者队伍管理新模式

文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 前身：法律援助志愿者档案库

自2001年开始，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尝试建立法律援助志愿者档案库，推行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制度，历经三年的成长，第一个简单的“法律援助志愿者档案库”在2004年正式建立，加快了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建设的前进步伐。十多年来，到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登记的志愿者人数从最初的10多名，到400多名，形成以执业律师为主体，公务员、社团工作人员、法学院校教授讲师、心理咨询师、记者、高校法律专业学生等为补充的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法律援助志愿者在日常接待咨询、法律援助宣传、重大案件讨论、办理突发性群体性案件、进军营、监所、社区、乡村等提供法律服务以及处理各种重大疑难法律援助事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为福州的和谐发展、民生保障贡献着重要的力量，成为法律援助队伍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发展：推行志愿者律师专业分组，充分发挥志愿者专业优势

随着志愿者队伍的壮大，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启动了“志愿者专业分组制度”，其核心是将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登记注册的志愿者律师，按照专业特长，分别组成刑事、劳动争议、行政诉讼、



人身伤害、医疗损害、婚姻家庭、未成年人维权等7个专业小组，小组的职责除承办代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之外，还组织对法律援助案件承办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业务指导，开展重大案件讨论。小组内既交流工作信息，又开展学术讨论。“律师专业小组”的设立，还打破了法律援助由律师唱独角戏的常规，形成了律师专业、行业专业以及高校学者联手参与法律援助的新格局。

### 建制：出台《管理办法》志愿者管理有依据

真理来源于实践，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实践中摸索，于2008年制定《福州市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对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的



形式、组织管理以及志愿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

### 举措：管理与服务并行，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在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上，管理与服务并行，一手抓志愿者管理，建立了志愿者年检制度、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律师专业分组制度、重大疑难案件专家组律师研讨制度、志愿者律师业务提升机制、志愿者激励机制等，对志愿者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进行规范化、专业化管理，力求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一手积极搭建志愿服务“十平台”，开展“法律六进”、在工青妇残等社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成立福州市法律援助协会、派驻志愿者律师进驻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驻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五城区法院联络点和看守所、与厦门大学启动合作科研项目——刑事法律援助实证研究、邀请志愿者律师开设“案例讲堂”、参加全国城际间法律援助工作交流协作会议、加强宣传报道向媒体公众推荐优秀志愿者律师、组建全国首届青运会法律保障专家库，举办《刑事法视野下的妇女权益保护研讨会》等海峡两岸三地法律援助论坛等，为志愿者提供服务大众、完善自我、展示自我的大舞台。2011年至今，共选送25名志愿者律师参加中央省市各级荣誉的评比；向中央省市各级媒体推荐42名志愿者律师进行宣传报道；推荐的12名志愿者律师承办的10起法律援助案件获得全国



“百优案例”及省十佳法律援助案例荣誉称号；推荐 25 名志愿者律师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组织 38 名志愿者律师参加省级业务培训和研讨会等。

#### 参照：福州的“1+1”法律援助志愿行动

2011 年，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行动为参照，在全市法律援助志愿

者律师中遴选出 126 名志愿者律师组成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分类专家库，赴永泰、罗源、闽清县等不发达县区办理部分法律援助案件，此举不仅整合优化配置了福州市志愿者律师资源，实现了全市志愿者律师资源的共享，而且让不发达地区的困难群众在家附近就能享受到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126 名志愿者律师遴选中得到了众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大力支持，许多有着多年法律援



助工作经验的律师怀揣着对法律援助的深厚感情积极报名参加,其中不乏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合伙人等。2012年12月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被福州市文明办、福州市志愿者联合会评选为2011-2012年度“福州市志愿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 **升级:依法建库,法援《条例》助法援**

2015年2月1日,《福州市法律援助条例》实施。根据《福州市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的数据库,根据法律援助事项的性质和受援人的意愿,指派数据库中的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具体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全市建立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数据库。截至目前,已有87家法律服务机构、484位法律执业人员申报入库。

### **开来:广纳资源,开辟志愿者队伍新天地**

2014年,根据福州市委、市政府决定,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承担第一届全国青运会市执委会法律保障工作。作为青运会法律保障处,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志愿者库中遴选专业度强、美誉度高又热心公益的律师组建法律保障律师团队,借助青运会这个平台,提升福州市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的影响力和品牌度。为富有公益心的优秀律师搭建参与政府大型法律服务项目的“平台”的同时,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吸引、支持司法、房产、建筑、医疗、金融、媒体等社会各界精英,鼓励教师、学生等关心社会公益的人士参与法律援助,不断挖掘、聚拢优秀的法律服务人才认同和参与法律援助事业,在全市形成分层次、有梯队的万人以上规模的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

# 探索我市司法鉴定行业发展之路

## ——福州市司法鉴定工作调研

文 高洪懋

从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颁布以来,我市司法行政部门开始承担司法鉴定监管职责。经过十年的实践和探索,我市司法鉴定从无到有,从初期的规模小、项目单一,到如今拥有23家机构,涉及鉴定类别近十四项,注册鉴定人近200名,从业人员达500人,年业务量近万件,业务收入达三千万元。全市鉴定机构负责人为鉴定人有14家,有6家鉴定所成立独立党支部,其余鉴定所均已派驻党建联络员。通过国家级实验室认证认可的机构有福建省立医院司法鉴定所、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福建正德信司法鉴定所,通过国家级能力验证的机构有11家。

### 一、我市司法鉴定队伍存在的不足和突出问题

纵观我市司法鉴定管理和鉴定行业十年的发展情况,既有喜人一面,也有不足之处,既有发展成果,也有负面现象。横向比较,我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与先进省、市相比较仍存在许多不足,鉴定项目以及鉴定收费标准都与发达地区有较大差距。存在问题有如下:

#### (一)行政监管力不尽心

1、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和鉴定协会每年平均受

理鉴定投诉案件在40-50件,不管大小投诉案件,我们都必须认真调查核实,调查处理结果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诉人做出书面答复,并对有效投诉或无效投诉都进行分析,大量的处理信访投诉工作占用大部分时间和精力,没有更多时间精力去考虑我市司法鉴定管理的有效办法;

2、在日益增长的鉴定投诉案件中,大部分是对鉴定实体意见不满,但在具体办理投诉案件中,我们只能对投诉鉴定事项的程序进行审核,无权对鉴定意见内容对与错进行评判,导致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的信访答复不满而逐级上访,矛盾冲突难以解决;

3、“两结合”管理不够到位。目前,我市行政管理只能在政策引导,规范要求,程序把控上进行监管,无法深入机构内部管理和实际鉴定内容。而协会自律机制不健全,专业技术鉴定人介入行业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

#### (二)内部管理不够规范

1、目前我市司法鉴定行业存在违规鉴定、假鉴定、恶性竞争、非鉴定人做鉴定等现象,个别机构内部管理无序,鉴定程序不规范,鉴定错误和有争议的鉴定意见时有发生;

2、鉴定行业(特别是民营机构)的经济利益为

最大化占主流,采取拉关系,送回扣等手段贿赂国家公职人员,垄断鉴定市场的现象依然存在;

3、违规设点,抢业务,占地盘,损害其他地区鉴定行业利益,违规设立业务点、联系点、采血点,违规操作,破坏正常鉴定市场秩序,从而带来不良的社会影响;

4、内部管理不规范,鉴定受理登记、指定、鉴定过程、现场取材检验、共同鉴定,鉴定文书制作校对、卷宗归档等环节的不规范,随意性较大。一些鉴定机构对年度考核不重视,应付了事,走过场,特别是发现有的鉴定人年度考核由机构代办的现象。



## 二、分析司法鉴定监管和鉴定行业存在问题的成因

目前我国在司法鉴定工作方面尚未立法,现行规范性文件只有全国人大《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鉴定人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等,我省在2014年12月才颁布实施《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在鉴定行业发展初期,所谓“放水养鱼”的做法导致鉴定行业无序发展,鉴定市场混乱,恶性竞争等现象成为“惯性”,不尊重科学、法律意识淡薄,滋生了违规鉴定,乱鉴定、违规收费等恶习,损害鉴定当事人利益。这种“惯性”持续到目前,一些鉴定机构在这种乱象中得

到既得利益,至今仍然无法摆脱这种“惯性”,真正意义上的规范管理,规范鉴定在我市鉴定行业中为数不多。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

1、鉴定行业门槛太低。机构设立只需有资金、有人员就可获得执业许可,有资格的退休鉴定人可聘为司法鉴定人,未经专业技术培训人员可被鉴定机构招聘从事鉴定工作,造成我市鉴定队伍整体水平不高、档次不高、专业技术不对口(指医疗事故责任鉴定)、鉴定人队伍老龄化等问题。以经济利益最大化的机构投资人,一味追求鉴定业务量、鉴定业务收入,重收入、轻质量的经营手段占多数;

2、在鉴定行业发展初期主管部门没有对司法鉴定市场进行合理布局,导致地区性的鉴定机构过盛,鉴定项目重叠,民营机构过多,鉴定行业发展无序,市场竞争恶劣,同行相互排斥,相互诽谤。再有,鉴定人流动性大,没有相应的制度制约鉴定人转所;

3、司法鉴定是有利一方不利另一方,任何一方鉴定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都可进行投诉。2014年我局收到来自省厅、市信访办,“12345”以及鉴定当事人等各种投诉共43件,其中法医临床类37件,文检类6件。经过认真调查取证,属无效投诉36件,有效投诉7件(6件是鉴定程序问题,1件是有争议的鉴定)。主要原因是鉴定当事人对司法鉴定工作不了解,误判司法鉴定意见在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中起到决定作用;

4、司法鉴定在法律地位和社会地位不高,外部环境制约了鉴定事业发展。司法鉴定是为办案机关和审判机关提供科学、公正的鉴定意见,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组织。但现实中司法鉴定与公、检、法地位不平等,在受理委托程序上难以完善,委托送检材料难以质证,由此产生纠纷不在少数。在办理公、检、法委托的鉴定案件中,鉴定费难以收取,送达凭据难以回收,影响机构内部管理;

5、鉴定收费标准偏低,阻碍鉴定市场向更高层次发展。目前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在全国属中下水平,与其他沿海省、市和发达地区相差较大。司法鉴定是重人才、重仪器设备的科学领域,没有一定的资金支持就难以吸纳高端人才和仪器的更新换代,难以支付成本更不用想事业的发展壮大,由此滋长了乱收费、私自收费、不正当竞争负面现象。

### 三、规范管理,提高司法鉴定公信力的几点建议

当前,我市司法鉴定市场失范的现象普遍存在,司法鉴定工作亟待解决的问题十分突出。如何整治司法鉴定市场,规范执业规则,任务还很艰巨、道路还很长。笔者有如下几点建议:

1、要加大立法力度。法律是规范社会组织 and 个体的行为准则,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目前国家尚未对司法鉴定进行立法,部门立法仅仅是对本

系统本行业许可和约束,对社会其他部门没有溯及力,因此,造成司法鉴定在社会认知度不高,法律地位不明确,监管手段不得力,鉴定程序不规范等行业性现问题;

2、要加大宣传力度。司法鉴定推向社会已十年之久,民营机构占鉴定市场主流,社会各界对司法鉴定的程序规则、鉴定方法、鉴定意见的作用不甚了解,鉴定当事人对司法鉴定作用在认识上有误区,尤其是个别办案人员和审判



人员缺乏专业知识，过分依赖司法鉴定意见，无形中把司法鉴定推向社会矛盾的风口浪尖；

3、要完善“两结合”管理体系。司法行政机关是司法鉴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应该在顶层设计上要有具体可操的制度和措施出台，省、市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应有刚性的措施办法，各机构应有具体的规范程序，形成上下一致制度，一个准则，一种模式的管理体制。要建立健全协会自律机制，建立鉴定质量评审制度，定期组织专家开展鉴定质量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错，达到提高鉴定整体水平的目的；

4、要建立司法鉴定梯层级制度。目前我市司法鉴定机构除了福建省立医院司法鉴定所、福建精神病司法鉴定所、福建工程学院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三家为国办所，其余 20 家为民营机构。机构水平层次不分高低，对疑难复杂（医疗事故责任鉴定）或争议较大的鉴定没权威机构可承担，重新鉴定难以指定更高资质机构，也没有形成树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要通过评先评优，树立典型的办法，对优秀的机构给予政策待遇，业务支持，激励鉴定机构争先创优；

5、要建立司法鉴定信息管理体制。我省目前尚未建立司法鉴定信息化网络管理平台，全省的司法鉴定信息资源无法达到共享，管理部门在机构管理、项目设置、人才配置等方面无法及时掌握，特别是重新鉴定事项无法及时掌控，存在“事前不了解，事后来调解”的现象。同时要在管理平台上建设“诚信平台”，对“失信”鉴定机构、鉴定

人和查处结果进行公示，达到教育震慑作用；

6、要积极引导参加国家级实验室认证认可和省级认证认可。实验室认证认可和能力验证是司法鉴定机构能力提升的重要抓手，是鉴定质量管理的有效举措。要出台制度，对通过国家或省级认证认可的机构进行奖励，并淘汰无法通过认证认可的机构，对那些不求上进，得过且过，鉴定质量低劣的机构责令退出鉴定行业，推高我市鉴定行业整体水平；

7、要进一步调整、规范收费标准。目前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是沿用 2008 年的收费标准，这一标准与发达地区和其他沿海省、市相比差距较大，与律师行业的收费相差甚远。投资大、付出多、收入少等问题阻碍我市司法鉴定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挫伤了司法鉴定向更高更强目标发展的积极性。要通过提高鉴定收费标准来刺激整个鉴定市场活力，激发鉴定机构向更高层次发展的动力；

8、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司法鉴定人必须是懂法的鉴定人，司法鉴定工作必须在法律法规框架内进行，因此，必须学法懂法。加强法律知识教育是司法鉴定人的必修课，应该常抓不懈，要使每个鉴定人遵纪守法，敬畏法律，敬畏这一神圣的职业。要遵守司法鉴定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坚持“客观、科学、公正”的执业理念，践行“科学、法治、严谨、公正、明鉴”这一司法鉴定人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同时，要加大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更新观念，适时掌握新法规、新政策、新标准。

**导读：**江西小车高速时速不能超 120km/h，上海新建小区停车位 10%留给充电桩，重庆占用应急车道将受重罚等，这些新规自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 7 月实施的新规 将影响我们的生活

### 1

#### 汽车安全碰撞试验新规 7 月 1 日起实施

《C-NCAP 管理规则 (2015 年版)》新规则于今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与 2012 年版规则相比，2015 年版规则不仅对试验细节及鞭打试验评分进行了完善和加严，并且修改了星级划分标准，特别是 5 星的门槛分由 52 分提升至 54 分、4 星的门槛分由 44 分提升至 48 分。

由于驾驶员安全带提醒装置及儿童座椅 ISOFIX 固定装置已经成为法规标准配置，因此 2015 年版规则不再对这两项装置予以加分，新规则总分由 62 分变为 61 分，获得高星级评价的难度明显增加。另外，为了更客观体现评价车型的代表性，新版在管理程序中，对自愿申请评价车型的选择，由原来申请方指定配置更改为该车型市场销量最大的车型。

### 2

#### 成都 7 月 1 日起无牌上路要被罚

##### 驾驶员将处以 50 元罚款

从 7 月 1 日起，成都严禁无牌无证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成都交警提醒，从 7 月 1 日起，无牌无证的电动自行车上路，驾驶员将被处以 50 元罚款，不当场缴纳罚款的，还将暂扣其车辆。

### 3

#### 江西：7 月起高速公路小车限速提至 120km/h

江西省人大对《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中高速公路超速违法处罚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将于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对符合安全行车路段，大部分高速公路的小车限速由原来的 100km/h 以内提高到 120km/h 以内，大车限速在 100km/h 以内（危险品运输车限速维持 80km/h 不变，具体以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限速值为准），以提高江西高速公路网的运行效率。

### 4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7 月 1 日起实施

##### 机动车多次占用应急车道重罚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今后，在高速路上，机动车如在一段路上多次进入应急车道内行驶或停车，或将会面临多次处罚累加的重罚。

如果第一次违法被处罚时，执法人员已责令当事人消除违法状态而当事人拒不消除，并再次驶入应急车道的，将作为一个新的违法行为处理，查获地执法人员可再次进行处罚。

从8月1日起,又有一批新规将开始实施了,将会影响你我的生活!其中,炒股、买房这些钱可以少交了!

## 8月1日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的生活 这些钱可以省了

### 1

#### A股交易费率将大幅降低

据新华网报道,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拟自8月1日起调低A股交易结算相关收费标准,其中沪深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率降低30%。

沪、深证券交易所

A股交易经手费(均双边收取)按:成交金额0.069%→成交金额0.0487%。在0.0487%中,0.00974%转交投资者保护基金,0.03896%为交易所收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A股交易过户费(均双向收取):沪市按照成交面值0.3%、深市按照成交金额0.0255%一律调整为按照成交金额0.02%双向收取。

### 2

#### 军人买房享优惠

据央广网报道,日前,总后勤部下发《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实施,军人购买首套住房时,可享受国家统一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利率。

申请条件:夫妻双方均未申请过军队或者地方住房公积金贷款;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仅限一方申请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等。

贷款比例:一般不得超过40万元;限额超过40万元的,按照购房地人民政府规定执行,贷款期限最长为20年,且贷款期限与本人年龄之和不超过65年;

能省多少钱?以一套总价50万房子为例,首付只要20%十万,贷款40万,按揭20年算。

以前使用商业贷款:每个月需要还2785元,连本带息76万8千。

现在实施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新政后:每个月只需还2371元,连本带息66万9千,每个月立降406元,房子总价立降10万!

### 3

#### 铁路新车票8月1日正式使用

继今年3月火车票背面更新新版《乘车须知》之后,正面信息进行微调后的新版火车票将于8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行。

主要有四点变化:第一,新车票在始发站和到达站的站名后均标注上了“站”字;第二,原来位于票面右上角的售票车站信息被调整至车票最下方21位售票码的右边,原来位于票面二维码左边的候车检票位置信息则调整到了票面右上角;第三,乘车人身份证号和姓名并排标注;第四,车票正面将标注“买票请到12306,发货请到95306”字样。

## 福州市司法局 2015年7月大事记

※ 7月1日 市局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4周年暨“一先两优”表彰大会。市局机关全体在职党员,市局离退休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市律协党委委员和市直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市直属司法鉴定中心(所)党支部书记参加了会议。

※ 7月3日 市局召开在全市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动员大会,贯彻落实司法部和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和部署。市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作了动员讲话。

※ 7月7日 市曙光教育服务中心首个教学实践基地——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应用心理学系教学实践基地挂牌成立。

※ 7月9日 市局举办刘倩文同志先进事迹视频报告会,华大司法所所长胡东武、鼓楼区司法局干部王文进、《海峡都市报》记者夏雨晴及刘倩文同志本人等4位成员,向大家介绍了刘倩文同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本职,敬业奉献的先进事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共有700余人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聆听了报告。

※ 截止7月10日,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福州考区报名缴费人数达4357人,其中香港考生3人,中国籍留日考生1人,本科在读考生1425人,享受放宽地区政策的考生82人。今年国家司法考试福州

考区将首次实行考试“裸考”制度,即考生只准携带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其考试文具由考试组织方统一提供。

※ 7月18日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司法行政领域改革,提高办证效率,优化便民服务,市局突破原有公证处执业区域限制,将五城区设定为统一的执业区域,五城区各公证处不受原办理管辖范围限制,均可办理五城区范围内的有关公证业务。

※ 7月21日 中国公证协会会长丁露一行在省厅王敏夫副厅长、市局唐新文局长陪同下,莅临长乐市公证处进行调研、指导工作。

※ 7月22日 为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廉洁从政意识和廉政风险防范意识,推动市局廉政文化建设,响应市纪委等四部门联合开展的“树清廉家风·建最美家庭”主题活动,市局专门邀请长期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专家到市局举办廉政文化专题讲座,市局在家的党组成员、机关及直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等60多人参加学习。

※ 7月28日 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吴爱英一行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杨岳,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陈冬,省司法厅厅长陈勇,市局局长唐新文的陪同下视察鼓楼区五凤司法所。吴爱英部长对我市近年来取得的各项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要求福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

治国重大部署,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着力提升司法队伍素质水平,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迈上新台阶。

※ 7月29日 青运会“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执委会法律保障工作新闻发布会暨法律服务供应商、执委会法律顾问授牌仪式”在福州市委礼堂举行。青运会市执委会副秘书长张涵,市局局长唐新文、副局长林松等出席新闻发布会。

※ 7月31日 市局组织召开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现场会。省司法厅副厅长俞建春、副巡视员庄天从,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郭家彬,市局局长唐新文、副局长林松、柯家欣,各县(市)区司法局局长与

体系建设负责人,市局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参观走访我市公共法律服务指挥中心,鼓楼、闽侯、连江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观摩鼓楼区河南社区和连江县敖江司法所并就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展开座谈。

※ 7月 福州市司法行政系统荣获“第十二届(2012-2014)省级文明单位(设区市行业)”荣誉称号。市局、连江局、台江局荣获“第十二届(2012-2014)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 7月31日,福州市长杨益民亲笔签名致信感谢青运会4家法律服务赞助律师事务所。

## 福州市司法局

### 2015年8月大事记

※ 8月6日 市局举办全市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和医患纠纷调处中心专职调解员培训班,培训邀请福建省中医药大学教授金浪、福建省万和律师事务所陈至育副主任等专家为参训人员授课,全市50余名调解员参加培训。

※ 8月11日至21日 由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宣办牵头,市委宣传部何静彦部长、市人大柯有民副主任、市政协张献勇副主席带队,组成三个检查验收工作组,深入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全面开展“六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

※ 8月25日 市局召开妇女大会,局机关及直属单位38名女性干部职工参加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妇委会委员7名。

※ 8月27日 福州市社区矫正“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会暨全市矫情分析会在福清市召开。市局领导、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领导、社矫科负责人共计31人参加了会议。

※ 8月28日,市局举办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活动。活动中,全体干部职工通过演唱抗战歌曲、参与知识问答,追忆光辉历史,缅怀革命先烈。

# 回家

文 李勤

时间断了，断在那年高考，之后的一切似乎就成了记忆中的一段留白。就在那年，理所当然的，和所有幸运的孩子一样，我把离开它视为骄傲、荣耀以及内心难以抑制的虚荣，那一年，父母也搬离了小城。从此，它不再属于我，我也不再拥有它，故乡，成了一个永远也回不去的地方。从此，从梦里醒转，呓语琐琐碎碎中，小城咳嗽声声，弱柳病红，霜白萧短。尽管，我竭力从巨大的事实中去忽略它的衰颓、不堪和萧索。迁延不动对它来说或许才是好的，至少我还能在某个新雨初毕后，如当年在放学回家的路上，拾着一朵一朵被雨水打落的满地的玉兰，立于树下，会有花朵偶然离枝，“啪”地一声，打在伞面，发出钝重沉厚的声响，继而零落于地，成泥，遂有幽香四溅，清清袅袅沾了一身，而小街，望去，是一地残留的白。若是在艳阳天，走近那座桥，桥下流水寂静匍匐地流动，在那片水波皱褶里，悄然孕育出日子的恬淡，常常于傍晚，趴在桥栏等待身边一些垂钓老人偶尔的雀跃之声，这时蹲在桥下石阶上洗衣的妇女也仰起头间或问一两声。在这条通往学校的必经之桥上，清晨看过多少回初阳新生，数不清了；黄昏眺望多少次落日西沉，记不明了。而今，望着西归无期的河水，旱季干透了，于是那条河也快要不见了。看着上面的倒影，浑浊模糊，如此而已。或者唯一清晰的是偶尔碰触到的那些颓灭殆尽的回忆，而这一切尽然也快要锈成一个无法复原的过往，它的现貌一点一

点蚕食着它当年的模样，我就快要忘记了，一切，曾经。

于是终于在今年的除夕，和家人回到了小城，试图去复苏残存记忆中的新年。在那个繁盛而丰沛的雨季，新年来临，二月的南方总有绵延的雨水不断，尽管人们总是期盼着在大年初一能见到丽日暖阳的天气，仍旧不免灰了心。然后，我就看见了那一览无余的苍远，旷野麦茬衰黄，空气清冷，白雾仿若纱质罗帕，包裹住小小的白墙黑瓦的村落。远山的影子淡淡晕开，象是宣纸上不小心点上的一笔，轻得几欲消失。接近村庄，村口祠堂朱红涂漆，乳白烟雾缭绕，更是衬了那点红，愈发的艳起来。人们提篮，纷纷点香祈福纳祥，爆竹声声，嘴里漏出的白气也被檀香与供物烘出馥郁香气。虽是寒意阵阵，却在这个远离小城的乡野，仍有暖意缓缓。从开始到现在，从幼年到今天。虽是人是物非，至少可以清楚地感知到，什么是可以触摸的遥远，那就是——家。

一切如新，一切又新。

# 青花瓷韵

何明清

奇妙的青花瓷，  
蓝的像血，血腥的血；  
蓝的又像海，感情深处的海。

或许是完璧归赵，那壁上  
就有青花瓷的蓝；图穷匕首现，  
荆轲刺秦，托盘上也有青花瓷的蓝。

青花蓝代表友谊，险些砸向龙虎画柱，  
荆轲的匕首，也险些沾上秦始皇的血

青花瓷都只有在贵族眼里珍贵，  
和普通百姓无缘。

因此，几千年的青花瓷一直演进着  
殿上受宠、后宫争媚的故事。

青花瓷，颜色流畅，  
青花瓷，鲜血淋漓，  
几千年承载着帝王将相的青睐，  
几千年盛不完烧窑艺人的苦难生涯。

青花瓷的历史  
像血像泪又像曲……

## 作者简介

何明清，男，1953年生于福建连江县，至今在地市以上报刊杂志发表作品70多篇，获《中国作家》、《诗刊》征文比赛一、二、三等奖多次，出版诗集《野鸭》一部，诗歌作品入选多种国家级典藏本。中华诗词学术研究院名誉副院长，福建省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世界华人作家艺术家协会会员。

电子邮箱：271163612@QQ. Com

新浪博客：蠓虫痞子





# 高洪懋 朱迹

笔名：高鸿

福建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福州市政法文联书画研究会副会长





利剑出鞘——三县洲大桥

俞松 摄（仓山区司法局 供稿）